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桂子胜、桂勇和桂子荣兄弟，且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直接并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4.09%股份，股权高度集中。三人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三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96,508.51 元和 31,401,061.86 元，分别占当年末流动资产总额的 49.42% 和 43.49%，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1.97 次和 1.96 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期较长。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家单位及下属部门、企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还会逐年增加，会对公司产生以下不利影响：一方面，公司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对资金实力要求很高，大额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将会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产生制约；另一方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较大，将会影响公司今后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第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已全部设置质押权以取得银行贷款。如应收账款出现坏账，可能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度亏损，2012 年度实现盈利，2011 年和 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分别为 64,000.61 元和 1,153,862.74 元。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较大，其净额（税后）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59.89%，比重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的研发能力及发展前景获得政府认可，收到湖北省财政厅拨付公司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00 万元。公司

今后能否获得该类补助存在不确定性，若不能获得，将对公司今后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方借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关联方借款余额分别为 205.25 万元及 243.00 万元，余额较大。虽然公司的关联借款均为短期，但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工程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回款较慢，公司存在关联方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六、主要资产已设置抵（质）押权的风险

由于公司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在承接、建设阶段都需要大额的资金投入，公司业务拓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量的要求较高。报告期内，为了满足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通过银行体系取得借款，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部的应收账款、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均已设置抵（质）押权。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不存在未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但由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已经全部设置了抵（质）押权以取得银行贷款，若公司未来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变差导致公司偿债能力下降，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公司组织结构	10
四、历史沿革	1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30
八、与挂牌有关机构情况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3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4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2
七、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职情况	6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64
四、公司独立性	65
五、同业竞争情况	66
六、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及提供担保情况	6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0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0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88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1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98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08

六、股东权益情况	11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7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1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1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9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2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5
第六节 附件	131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联宇技术（武汉）有限公司、联宇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尽职调查报告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推荐报告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宏博源	指	武汉宏博源投资有限公司
纽英伦	指	纽英伦商务咨询（武汉）有限公司
科华银赛	指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联宇	指	内蒙古联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佳诚物业	指	武汉佳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君泰/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央一号文件》	指	2011年一号文件，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水利信息化	指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深入开发和广泛利用水利信息资源，包括水利信息的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和服务，全面提升水利事业活动效率和效能，以带动水利现代化
非工程措施	指	为防治灾害所采取的工程措施以外的其他办法，主要包括各种资源保护和环境治理措施
灌区	指	有可靠水源和引、输、配水渠道系统和相应排水沟道的灌溉区域，由水库、渠道、田地、作物组成的综合体
泵站	指	能提供有一定压力和流量的液压动力和气压动力的装置
扬水站	指	利用水泵提水灌溉田地的工作场所
遥测	指	利用传感技术、通信技术和数据处理技术的一门综合性技术，将对象参量的近距离测量值传输至远距离的测量站来实现远距离测量的技术
遥感	指	非接触的，远距离的探测技术，一般指运用传感器/遥感器对物体的电磁波的辐射、反射特性的探测，并根据其特性对物体的性质、特征和状态进行分析的理论、方法和应用的科学技术
水雨情	指	降水量和水位值
工情	指	包括基础工情和实时工情两大类。基础工情指一般在一定时期内不需要更新的长周期型工程信息和部分反映工程特征的静态图像、图形和声音数据；实时工情主要是指水利防洪工程实时发生的险情
现地	指	直接从事施工等活动的地方
土壤墒情	指	指土壤湿度的情况，即土壤的实际含水量
空间信息	指	反应地理实体空间分布特征的信息，其特征包括实体的位置、形状及实体间的空间关系、区域空间结构等
业务逻辑层	指	是系统架构中体现核心价值的部分，用于做一些有效性验证的工作，以更好的保证程序运行的健壮性，如完成数据添加、修改和查询业务等、不允许指定的文本框中输入空字符串、数据格式是否正确以及数据类型验证、用户权限的合法性判断等，通过以上的诸多判断以决定是否将操作继续向后传递，尽量保证程序的正常运行
数据访问层	指	有时候也称为持久层，其功能主要是负责数据库的访问，实现对数据表的查询、插入、更新、删除等操作
B/S 结构	指	浏览器/服务器模式，这种模式统一了客户端，将系统功能实现的核心部分集中到服务器上，简化了系统的开发、维护和使用

Java	指	一种可以撰写跨平台应用软件的，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语言，具有卓越的通用型、高效性、平台移植性和安全性，广泛应用于个人电脑、数据中心和互联网等
J2EE 技术	指	使用 Java 平台来简化企业解决方案的开发、部署和管理相关的复杂问题的体系结构，它是 Java 技术不断适应和促进企业级应用过程中的产物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以地理空间为基础，采用地理模型分析方法，实施提供多种空间和动态的地理信息，是一种为地理研究和地理决策服务的计算机技术系统
应用接口	指	软件系统不同组成部分衔接的约定
GSM	指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是当前应用最为广泛的移动电话标准
GPRS	指	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是移动电话用户可用的一种移动数据业务
短波	指	指频率为 3~30MHz 的无线电波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Unytech Co.,Ltd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桂子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3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4144473-3
注册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507 号
邮编:	430070
电话:	027-87228940
传真:	027-8737214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unytech.com/
电子邮箱:	unytech@unytech.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雪峰
董事会秘书:	李雪峰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 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I652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 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利信息化系统的研发、系统集成、销 售、安装和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 430252
- (二) 股票简称: 联宇技术
-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 一元

(五) 股票总量: 3,000万股

(六) 挂牌日期:

(七)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对股份转让的限制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业务规则》之 2.8 的规定。

此外，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该条规定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

2、公司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对以下股权转让作出决议：

转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桂子胜	20	0.83%	40	徐建文
桂子胜	14	0.58%	28	马焱
桂子胜	9	0.37%	18	李雪峰

根据《业务规则》规定，徐建文持有的 24.98 万股股份，马焱持有的 17.49 万股股份，李雪峰持有的 11.24 万股份均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尚不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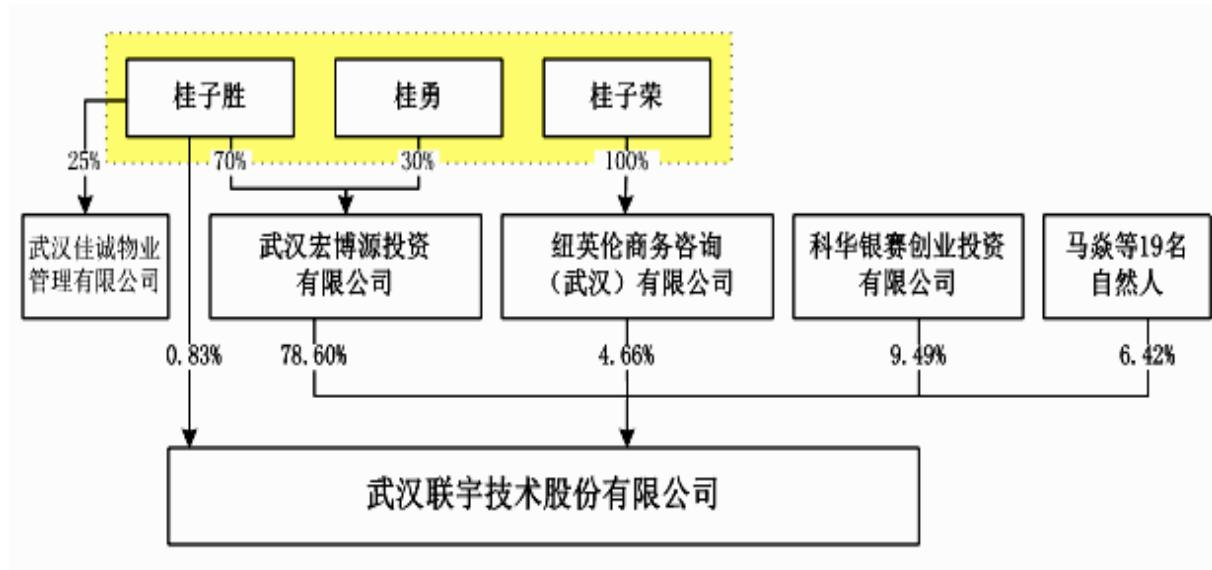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在设立满一年之前，无可公开转让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八)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三、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宏博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山庄半岛花园 113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桂子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科技、工业、水利行业的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及证券）

宏博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桂子胜	350.00	70.00
2	桂 勇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报告期内宏博源主要业务为对联宇技术的投资，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现持有联宇技术股份2,358.03万股，占联宇技术总股本的78.60%。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宏博源，实际控制人为桂子胜、桂勇和桂子荣共同控制。

桂子胜，男，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会计师。1989年至2003年在大冶有色金属公司财务处工作，先后任会计员、科长；2003年至2010年任佳诚物业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1月18日经股份公

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桂勇，男，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二级建造师，工程师。1993年至2009年先后任大冶有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生产经理、营销部长。2009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18日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营销负责人。

桂子荣，男，1962年出生，美国籍，研究生，博士。1986年至1990年，在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所工作，先后担任中水公司塞浦路斯泵站施工工程助理总工程师、石台寺泵站灌溉工程项目负责人；1991年至2002年，先后在加拿大、美国学习和工作；2003年至2012年11月，先后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1月18日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2012年11月18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同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股份公司总经理。

桂子胜、桂勇和桂子荣三人为兄弟关系。桂子胜、桂勇通过宏博源持有公司78.60%的股份，同时，桂子胜直接持有公司0.83%的股份。桂子荣通过纽英伦持有公司4.66%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84.09%的股份。

桂子荣为公司创始人，同时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桂子荣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桂子荣连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桂子胜在有限公司阶段长期担任财务负责人；桂勇长期担任公司董事，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营销工作。桂氏兄弟三人在公司经营运作中分工明确，配合密切，形成了良性的运行机制。

桂子胜、桂勇、桂子荣于2013年6月6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作出如下约定：

“1、三方同意，在处理有关联宇技术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和联宇技术之《公司章程》需要由联宇技术之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2、甲、乙、丙三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联宇技术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如一方拟就有关联宇技术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针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之前，须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直至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联宇技术

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

4、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三方保证在参加联宇技术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三方事先协商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5、三方在参与联宇技术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见均保持一致。

6、任何一方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7、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8、本协议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9、各方保证除了自身需要遵守本协议之外，还保证其所控制的持有联宇技术股权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纽英伦、宏博源等）同样遵守本协议。

10、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均为联宇技术的实际控制人。三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11、本协议各方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12、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

（注：本协议第12条所称“上市”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并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人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在协议有效期内，三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是稳定并有效存在。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桂子胜、桂勇和桂子荣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前十名股东名称、持股数量、股东性质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名称、持股数量、股东性质及是否存在质押及争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 押或争议
1	武汉宏博源投资有限公司	2358.03	78.60	法人股东	否
2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4.76	9.49	法人股东	否
3	纽英伦商务咨询（武汉）有限公司	139.88	4.66	法人股东	否
4	马焱	24.98	0.83	自然人股东	否
5	孙荣	24.98	0.83	自然人股东	否
6	胡润	24.98	0.83	自然人股东	否

7	徐建文	24.98	0.83	自然人股东	否
8	桂子胜	24.98	0.83	自然人股东	否
9	孟武钢	12.49	0.42	自然人股东	否
10	刘风南	12.49	0.42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2932.55	97.74	—	—

宏博源为桂子胜、桂勇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纽英伦为桂子荣出资设立的公司。桂子胜、桂勇和桂子荣三人为兄弟关系。桂子胜、桂勇和桂子荣于2013年6月6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历史沿革

(一) 有限公司成立及注册资本缴足

2003年4月2日，根据武新管外[2002]64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联宇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及武汉市外经贸委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武新管外字[2002]0064号)批准，美籍华人桂子荣以相当于56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金投入注册成立联宇技术(武汉)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桂子荣	56.00	100.00
总计		56.00	100.00

根据湖北鄂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鄂勤验字[2003]第105号)验证，2003年6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桂子荣以69,992美元出资，按当日汇率1美元=8.27元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578,834元，因汇率折算超出注册资本56万元人民币的部分，转入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至此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缴足。

(二) 200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议，将注册资金由人民币5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

2003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联宇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和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武新管外[2003]102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7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56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0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全部以美元现金出资。

2003年12月3日，湖北鄂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勤验字

[2003]第115号)验证,截至2003年12月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944万元,该股东以货币新出资1,000万元,多余的56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03年12月4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桂子荣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三) 2005年8月,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2005年7月20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联宇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项目策划、设计及相关咨询;园艺工程两项。

2005年8月3日,有限公司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联宇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武新管招[2005]67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联宇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项目策划、设计及相关咨询;园艺工程。

2005年8月4日,有限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名称由联宇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变更为联宇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策划、设计(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及相关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园艺工程;各种应用软件及信息系统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集成、安装、调试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调试;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

(四) 2009年4月,有限公司减资

由于有限公司2003年12月增资行为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联宇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和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武新管外[2003]102号)所作出批复不符。为纠正前述瑕疵,2008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为56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章程相应修改。

2009年1月14日,有限公司在《武汉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明确:公司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56万元,请债权债务人45日内办理相关手续。

2009年3月24日,有限公司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联宇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武新管招[2009]30号),同意:公司将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由1,000万元减至56万元人民币。

2009年4月2日,武汉宏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宏信字[2009]

第2010号)验证,公司于2009年4月1日以货币资金归还桂子荣出资人民币944万元。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6万元。

2009年4月2日,有限公司出具《债务清偿报告》,承诺:公司减资前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减资后的本公司负责承担。

2009年4月17日,有限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6万元。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桂子荣	56.00	100.00
	总计	56.00	100.00

(五) 2009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5月10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议引进武汉佳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由武汉佳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944万元人民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25%)。

2009年5月14日,有限公司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联宇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的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武新管招[2009]49号)同意上述事项。

2009年5月15日,武汉宏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宏信字[2009]第2015号)验证,截至2009年5月14日,武汉佳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44万元。

2009年5月26日,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25%)。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佳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44.00	94.40
2	桂子荣	56.00	5.60
	总计	1,000.00	100.00

(六) 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武汉佳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股份以94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宏博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日,经转让、受让双方协商确定,武汉宏博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佳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武汉佳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944万元以人民币9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宏博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联宇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武管招[2009]158号),同意:公司投资方武汉佳诚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94.40%的股权作价94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武汉宏博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转让后的合同、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股东由武汉佳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宏博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宏博源科技有限公司	944.00	94.40
2	桂子荣	56.00	5.60
总计		1,000.00	100.00

（七）2010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31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桂子荣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人民币56万元转让给纽英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6万元；公司另一股东武汉宏博源科技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2010年6月10日，桂子荣与纽英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桂子荣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人民币56万元转让给纽英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6万元。

2010年6月2日，有限公司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联宇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武新管招[2010]73号），同意公司合资外方桂子荣将其持有5.6%的股权作价5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纽英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原合同、章程作废。

2010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25%）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宏博源科技有限公司	944.00	94.40
2	纽英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56.00	5.60
总计		1,000.00	100.00

（八）2010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7月16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2010年8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上述事项。

2010年8月10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0236号），确认截至2010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120,261.25元。

2010年8月18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0]第0022号)验证，截至2010年8月18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0,000,000.00元转增注册资本，并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2010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宏博源科技有限公司	1,888.00	94.40
2	纽英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12.00	5.60
	总计	2,000.00	100.00

(九) 2010年1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0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1,000万元人民币，经宏博源、纽英伦与科华银赛三方协商确定，人民币228万元作为向公司的出资，剩余的人民币772万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228万元。

2010年11月23日，武汉宏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宏信字[2010]第2043号)验证，截至2010年11月19日，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到位。

2010年11月29日，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注册资本变更为2,228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宏博源科技有限公司	1,888.00	84.74
2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00	10.23
3	纽英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12.00	5.03
	总计	2,228.00	100.00

(十) 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1年4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马焱、杨姝萍、韩光、易平、杨静、王巍、徐玲、杨晓珑、孙勇刚、王艳婷、林锋、兰源、田成东、吴从金、刘泉、乔群、周翔、孟前军、李福国、朱启文、任冰、周峰22人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138万元，其中人民币9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的4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外部自然人刘风南、孟武钢、孙荣、胡润、王艳5人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358.75万元，其中人民币8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的276.7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4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宏博源、纽英伦和科华银赛与刘风南等5名自然人签

订《增资协议》，经公司股东宏博源、纽英伦和科华银赛与外部自然人刘风南等5人分别协商后确定，刘风南等5名自然人本次增资的溢价比为1: 4.375。同日，有限公司股东宏博源、纽英伦和科华银赛与马焱等22名自然人签订《增资协议》，为稳定公司管理人员及业务团队，激励上述人员，公司股东宏博源、纽英伦和科华银赛与马焱等22名自然人协商后确定本批增资的溢价比为1: 1.5。

2011年4月14日，武汉宏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宏信字[2011]第2010号）验证：截至2011年4月13日，公司已收到马焱等27名股东缴纳的496.75万元，其中174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2011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宏博源科技有限公司	1,888.00	78.60
2	科华银赛投资有限公司	228.00	9.50
3	纽英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12.00	4.66
4	王 艳	22.00	0.92
5	孙 荣	20.00	0.83
6	胡 润	20.00	0.83
7	孟武钢	10.00	0.42
8	刘风南	10.00	0.42
9	杨姝萍	15.00	0.63
10	马 焱	6.00	0.25
11	杨 静	6.00	0.25
12	王 巍	6.00	0.25
13	杨晓珑	6.00	0.25
14	周 峰	6.00	0.25
15	徐 玲	5.00	0.21
16	乔 群	5.00	0.21
17	韩 光	4.00	0.17
18	易 平	4.00	0.17
19	林 锋	4.00	0.17
20	朱启文	4.00	0.17
21	孙勇刚	3.00	0.12
22	王艳婷	3.00	0.12
23	吴从金	3.00	0.12
24	刘 泉	3.00	0.12
25	孟前军	2.00	0.08
26	李福国	2.00	0.08
27	任 冰	2.00	0.08
28	兰 源	1.00	0.04
29	田成东	1.00	0.04
30	周 翔	1.00	0.04
总计		2,402.00	100.00

鉴于公司股东武汉宏博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宏博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纽英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更名为纽英伦商务咨询（武汉）有限公司，2011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名称由武汉宏博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宏博源投资有限公司、法人股东名称由纽英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变更为纽英伦商务咨询（武汉）有限公司。

（十一）2012年9月13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3日，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同意后，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外部自然人股东王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人民币2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92%）全部转让给桂子胜，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6.25万元。

经参考个人出资时间先后顺序，转让和出让方协议确定，同意公司原股东杨姝萍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人民币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63%）全部转让给桂子胜，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75万元。

同意公司原股东王巍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人民币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25%）全部转让给桂子胜，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51万元。

同意公司原股东韩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人民币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17%）全部转让给桂子胜，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34万元。

同意公司原股东易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人民币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17%）全部转让给桂子胜，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34万元。

同意公司原股东林锋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人民币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17%）全部转让给桂子胜，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34万元。

同意公司原股东王艳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人民币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12%）全部转让给桂子胜，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715万元。

同意公司原股东吴从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人民币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12%）全部转让给桂子胜，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755万元。

同意公司原股东田成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人民币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04%）全部转让给桂子胜，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85万元。

同意公司原股东兰源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人民币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04%）全部转让给桂子胜，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85万元。

2012年9月13日，桂子胜分别与10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前述价格受让相应股权。

2012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宏博源投资有限公司	1,888.00	78.60
2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00	9.50
3	纽英伦商务咨询(武汉)有限公司	112.00	4.66
4	桂子胜	63.00	2.63
5	孙 荣	20.00	0.83
6	胡 润	20.00	0.83
7	孟武钢	10.00	0.42
8	刘风南	10.00	0.42
9	马 焱	6.00	0.25
10	杨 静	6.00	0.25
11	杨晓珑	6.00	0.25
12	周 峰	6.00	0.25
13	徐 玲	5.00	0.21
14	乔 群	5.00	0.21
15	朱启文	4.00	0.17
16	孙勇刚	3.00	0.12
17	刘 泉	3.00	0.12
18	孟前军	2.00	0.08
19	李福国	2.00	0.08
20	任 冰	2.00	0.08
21	周 翔	1.00	0.04
合计		2,402.00	100

(十二) 2012年9月20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0日，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同意后，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股东桂子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人民币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83%）转让给徐建文，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万元。

同意公司股东桂子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人民币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59%）转让给公司股东马焱，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8万元。

同意公司股东桂子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人民币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38%）转让给李雪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万元。

2012年9月20日，桂子胜与徐建文等三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前述价格分别转让相应股权。

2012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宏博源投资有限公司	1,888.00	78.60

2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00	9.50
3	纽英伦商务咨询（武汉）有限公司	112.00	4.66
4	马焱	20.00	0.83
5	孙荣	20.00	0.83
6	胡润	20.00	0.83
7	徐建文	20.00	0.83
8	桂子胜	20.00	0.83
9	孟武钢	10.00	0.42
10	刘风南	10.00	0.42
11	李雪峰	9.00	0.38
12	杨静	6.00	0.25
13	杨晓珑	6.00	0.25
14	周峰	6.00	0.25
15	徐玲	5.00	0.21
16	乔群	5.00	0.21
17	朱启文	4.00	0.17
18	孙勇刚	3.00	0.12
19	刘泉	3.00	0.12
20	孟前军	2.00	0.08
21	李福国	2.00	0.08
22	任冰	2.00	0.08
23	周翔	1.00	0.04
合计		2,402.00	100.00

（十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审计，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评估。

2012年10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大信审字〔2012〕第2-0495号《审计报告》，认定截至2012年9月30日，联宇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3,056,216.07元。

2012年10月28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联宇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联宇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204号），认定截至2012年9月30日，联宇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672.48万元。

2012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予以确认，对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予以确认。同意以《审计报告》中所披露的净资产值人民币3,305.62万元为基础进行折合股份，折股缴纳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股份总数为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金额为一元人民币，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0月31日，发起人各方正式签署了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2年11月1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2-0052号)。验证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2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305.62万元，折合股本3,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2年11月23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400005507。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武汉宏博源投资有限公司	2,358.03	78.60
2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4.76	9.49
3	纽英伦商务咨询(武汉)有限公司	139.88	4.66
4	马焱	24.98	0.83
5	孙荣	24.98	0.83
6	胡润	24.98	0.83
7	徐建文	24.98	0.83
8	桂子胜	24.98	0.83
9	孟武钢	12.49	0.42
10	刘风南	12.49	0.42
11	李雪峰	11.24	0.37
12	杨静	7.49	0.25
13	杨晓珑	7.49	0.25
14	周峰	7.49	0.25
15	徐玲	6.24	0.21
16	乔群	6.24	0.21
17	朱启文	5.00	0.17
18	孙勇刚	3.75	0.12
19	刘泉	3.75	0.12
20	孟前军	2.50	0.08
21	李福国	2.50	0.08
22	任冰	2.50	0.08
23	周翔	1.25	0.04
合计		3,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桂子荣，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2年11月18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同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桂子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2年11月18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桂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2年11月18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盛涛，男，1979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取得会计硕士(MPACC)、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资格。2003年4月至2008年4月任烽火科技集团高级财务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任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18日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周峰，男，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1990年至2002年任湖北省鄂城水泥厂出纳、主办会计、财务处处长兼副总会计师；2003年至2004年任杭州依莱电器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至2009年任上海国恒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至今任湖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1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18日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2、监事

胡香君，女，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任深圳共鳞实业有限公司总经办文秘；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任湖北东富汽车工贸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1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武汉博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5月至今先后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市场开发人员。2012年11月18日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会成员，2012年11月18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陈艳芝，女，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1998年至2004年任湖北宜昌马家河电业有限公司电气运行班长；2005年至2007年5月任武汉国测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人员；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武汉华工电气有限公司设计人员。2012年3月至今先后任职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股份公司市场部。2012年11月18日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孙勇刚，男，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年至2008年任湖北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动画渲染合成主管；2008年至2009年深圳市方块动漫漫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动画合成主管；2009年2月至今先后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数码软件部部长。2012年11月17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桂子荣，公司总经理，详见董事情况。

马焱，女，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经济师。1986年至2006年在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工作，负责行政管理和营销策划。2007年至2012年11月先后任有限公司业务员、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负责市场开发工作。2012年11月18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股份公司执行副总经理，营销负责人。

桂勇，公司副总经理，详见董事情况。

徐建文，男，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一级建造师，工程师。1997年至2010年，在湖北大禹工程有限公司先后任技术员、工程师、项目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2月，在中建三局二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和西北片区项目实施管理。2012年11月18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李清平，男，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2001年10月，在武汉市工程科学研究院计算机所担任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11年4月，在武汉市良品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华中片区项目实施管理。2012年11月18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李雪峰，男，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师。1992年至2004年历任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部副主任等岗位；2005年

至2006年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项目经理；2007年至2010年武汉远东绿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裁助理；2011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2年11月18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桂子荣	董事长、总经理	0.00	0.00
2	桂子胜	董事	24.98	0.83
3	桂 勇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负责人	0.00	0.00
4	盛 涛	董事	0.00	0.00
5	周 峰	董事	7.49	0.25
6	胡香君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7	陈艳芝	监事	0.00	0.00
8	孙勇刚	职工代表监事	3.75	0.12
9	马 焱	执行副总经理、营销负责人	24.98	0.83
10	徐建文	副总经理	24.98	0.83
11	李清平	副总经理	0.00	0.00
12	李雪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24	0.37
合计			97.42	3.2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桂子荣、桂子胜和桂勇为兄弟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和竞业禁止确认书。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3年3月7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桂子胜、桂勇、桂子荣签订《2013年度借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2013年度，桂子胜、桂勇、桂子荣（及其关联人）为股份公司提供借款，额度（余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3年2月20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3年2月20日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 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3年2月20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7、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9、最近三年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1	桂子荣	董事长、总经理	纽英伦执行董事
2	桂子胜	董事	宏博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佳诚物业总经理
3	桂勇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负责人	宏博源监事
4	盛涛	董事	科华银赛副总经理；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欧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5	周峰	董事	纽英伦监事；湖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6	胡香君	监事会主席	无
7	陈艳芝	监事	无
8	孙勇刚	职工代表监事	无
9	马焱	执行副总经理、营销负责人	无
10	徐建文	副总经理	无
11	李清平	副总经理	无
12	李雪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桂子荣持有纽英伦100%股权，公司董事桂子胜持有宏博源70%股权并持有佳诚物业25%股权，公司董事桂勇持有宏博源30%股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3年2月20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八)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 2010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武汉宏博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名的桂勇、刘庆云、王巍，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张浩出任公司董事，桂子荣担任董事长。

(2) 2011年4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董事会增加一名董事，董事会由6名成员组成，增加的董事由本公司股东武汉宏博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名。同意刘庆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同意武汉宏博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名的桂子胜、周峰担任公

司董事。董事长由桂子荣继续担任。

(3) 2012年9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董事张浩辞去董事职务，补选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盛涛为公司新的董事。同意董事王巍辞去董事职务。不再补选相应董事。董事长由桂子荣继续担任。

(4) 2012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桂子荣、桂子胜、桂勇、盛涛、周峰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桂子荣为董事长。

最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1.1~2011.4		2011.4~2012.9		2012.9~2012.11		2012.11~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桂子荣	董事长	桂子荣	董事长	桂子荣	董事长	桂子荣	董事长
桂 勇	董 事	桂子胜	董 事	桂子胜	董 事	桂子胜	董 事
刘庆云	董 事	桂 勇	董 事	桂 勇	董 事	桂 勇	董 事
张 浩	董 事	张 浩	董 事	盛 涛	董 事	盛 涛	董 事
王 巍	董 事	王 巍	董 事	周 峰	董 事	周 峰	董 事
		周 峰	董 事				

2、监事变动情况

(1) 2010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武汉宏博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名的李福国、纽英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提名的乔群出任公司监事，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孙勇刚组成监事会。李福国担任监事会主席。

(2) 2012年11月17日，经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勇刚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胡香君、陈艳芝和职工代表监事孙勇刚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胡香君为监事会主席。

最近二年监事变动情况

2011.1~2012.11		2012.11~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李福国	监事会主席	胡香君	监事会主席
乔 群	监 事	陈艳芝	监 事
孙勇刚	监 事	孙勇刚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1~2011.5		2011.5~2011.9		2011.9~2012.2		2012.2~2012.5		2012.5~2012.11		2012.11~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桂子荣	总经理	桂子荣	总经理	桂子荣	总经理	桂子荣	总经理	桂子荣	总经理	桂子荣	总 经理
马焱	副经理	马焱	副经理	马焱	副经理	马焱	副经理	马焱	副经理	马焱	执行副 总

										经理
杨姝萍	副总经理	杨姝萍	副总经理	杨姝萍	副总经理	杨姝萍	副总经理	李清平	副总经理	李清平
韩光	副总经理	韩光	副总经理	李清平	副总经理	李清平	副总经理	徐建文	副总经理	徐建文
王巍	副总经理	李清平	副总经理	杨静	副总经理	徐建文	副总经理	桂勇	副总经理	桂勇
易平	副总经理	易平	副总经理	桂子胜	财务总监	杨静	副总经理	杨静	副总经理	李雪峰
杨静	副总经理	杨静	副总经理			桂子胜	财务总监	桂子胜	财务总监	
桂子胜	财务总监	桂子胜	财务总监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2 年度或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或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元）	59,395,246.39	39,845,837.22
净利润（元）	1,619,114.07	-1,558,153.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9,114.07	-1,558,15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49,460.99	-1,612,506.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49,460.99	-1,612,506.12
毛利率	38.76%	38.05%
净资产收益率	4.37%	-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5%	-5.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	1.97
存货周转率（次）	2.35	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0,388.70	-7,505,410.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31
总资产（元）	82,882,092.46	58,841,458.46
股东权益合计（元）	36,339,758.52	34,720,644.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6,339,758.52	34,720,644.4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1.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5%	40.99%
流动比率	1.59	2.23
速动比率	1.17	1.7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5、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八、与挂牌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项目小组负责人：崔勇

项目小组成员：陆晓航 胡晓明 龚浩 姚啸漪 王苏嵋 冯轶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安涛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B楼1502室

联系电话：021-63518888

传真：021-63503008

经办律师：毛光年 房隐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中山大道1166号金源世界中心

联系电话：027-82814094

传真：027-82816985

经办注册会计师：索保国 张岭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周国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702-703

联系电话：010-82961361

传真：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评估师：罗崇斌 牛炳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业务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从事水利信息化及技术服务业务，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供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运行和后续维护，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所从事的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范围广泛，包括灌区信息化、水库、泵站信息化、山洪灾害防治、水资源信息化的系统集成及系统维护和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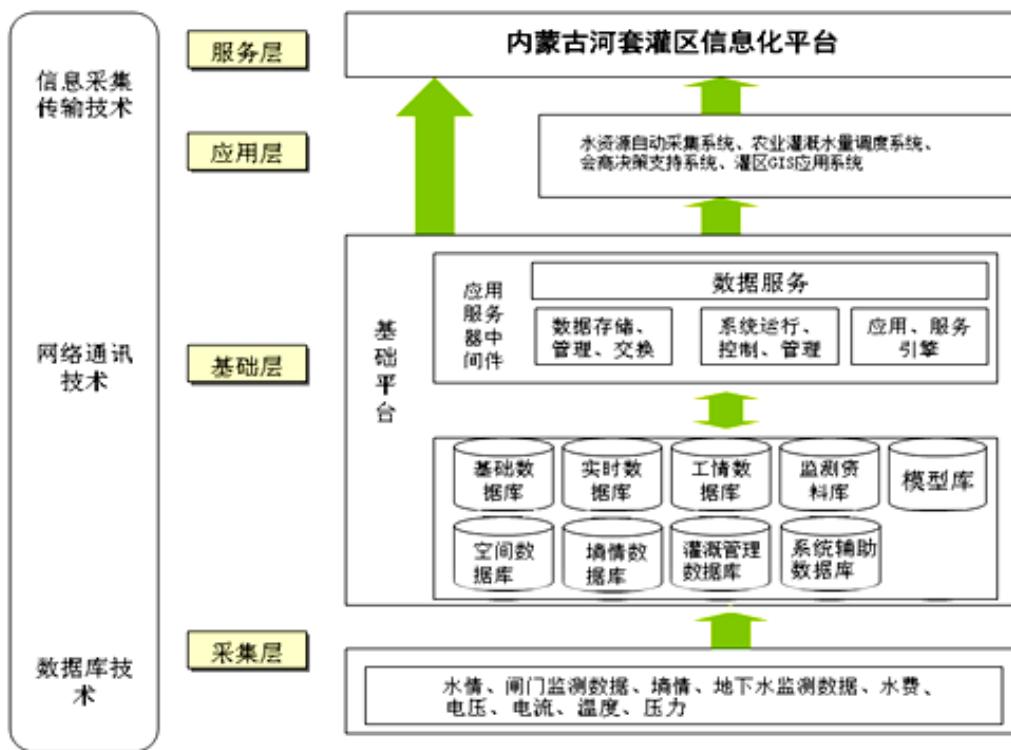
公司所承接的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要根据合同条款、技术方案、现场情况，为每个项目制定实施方案。不同项目因其类型的不同、实施地点的不同、所要达到信息化要求的不同以及数据反馈内容及处理要求的不同而各不相同，公司凭借水利信息化建设的项目经验、自身技术水平及系统集成能力为客户定制个性化的软件与硬件相结合的水利信息化系统。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紧随国家政策导向，近年来承接的代表性水利信息化系统建设如下：

1、内蒙古河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信息化系统（灌区信息化）

该信息化系统主要由水资源自动采集系统、通信网络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及各应用软件组成，对灌区可控范围内实现计算机监控。通过水位计对各渠、扬水站水位流量的采集及对干渠流量、闸门信息等其他基础数据的采集，实现水量自动计算及数字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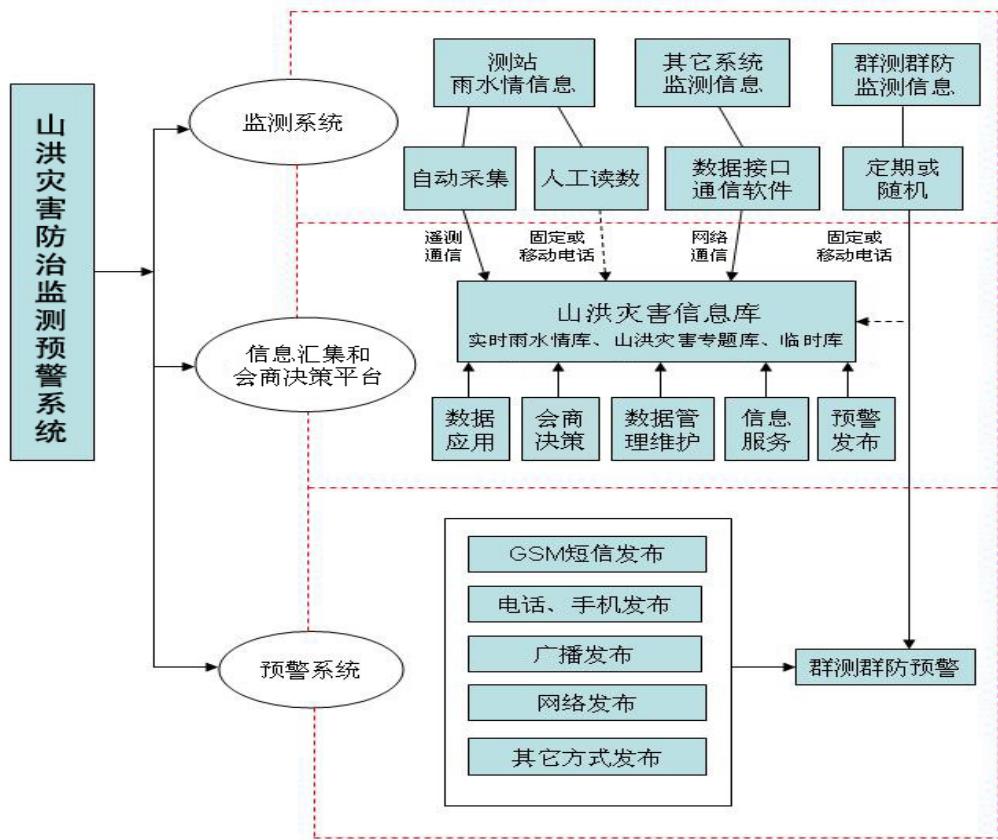
系统结构如下：



2、甘肃省舟曲县县城及周边地域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系统（国家重点灾后重建项目）（山洪灾害防治信息化）

该预警系统主要由监测子系统、信息汇集与会商决策平台、预警子系统组成，覆盖于舟曲县城及周边地域。系统通过监测子系统的各种设备如水雨情、工情、旱情、灾情等遥测站和视频监控点以实现雨量、水位、图像数据等信息的采集、传输、数据交换及处理分析，最终由位于中心站的预警发布控制中心向分布于各山洪灾害危险区域或工作人员的报警终端装置提供预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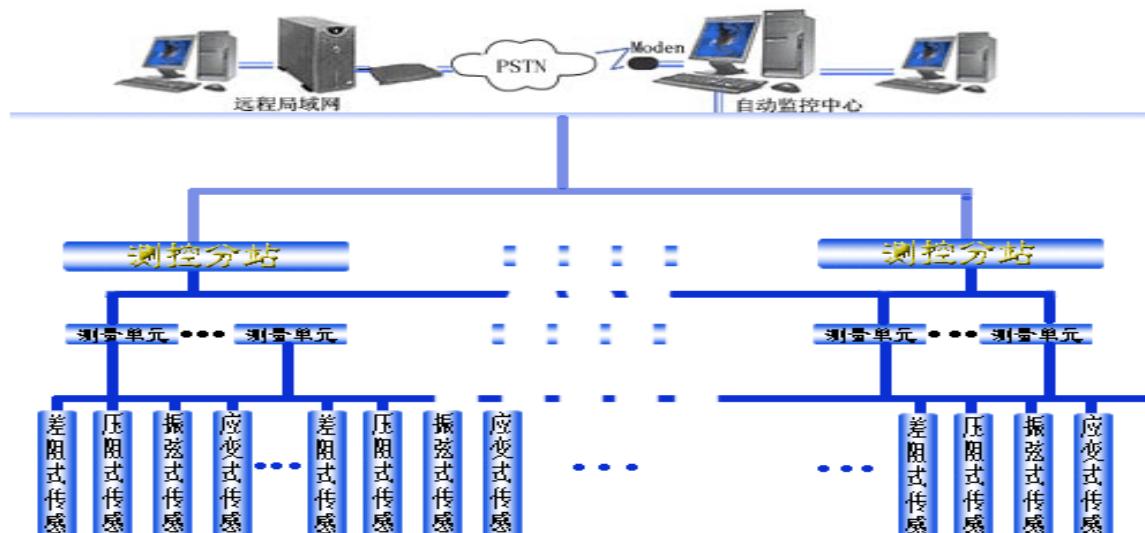
系统结构如下：



3、湖北省荆州市洈水水库除险加固信息化系统（水库信息化）

该信息化系统主要由供电单元、传感器、监测单元、通信单元组成大坝安全监测系统，采用分布式结构、智能节点技术、遥测遥控技术、工业控制及计算机等技术手段来实现对大坝的自动监测，对监测到的实时数据和人工观测数据实现自动分析和人工干预反馈，准确地描述大坝的整体性状，实时监测大坝运行状况，确保大坝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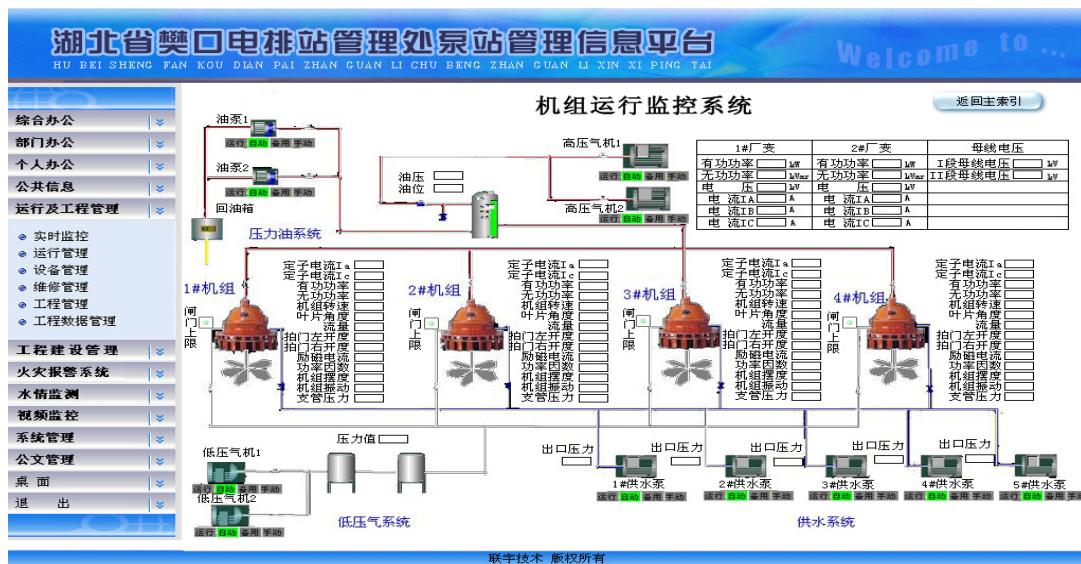
系统结构如下：



4、湖北省樊口泵站更新改造工程信息化系统（泵站信息化）

该信息化系统主要由计算机监控硬件系统、计算机监控软件系统、泵站安全监测系统组成。采用的监控系统可实现整个水利枢纽工程的自动监控，提高数据采集、处理、统计、报表与查询及多媒体视频联动功能，有效的提高泵站操作、运行、监控和管理的自动化水平，并有效改善管理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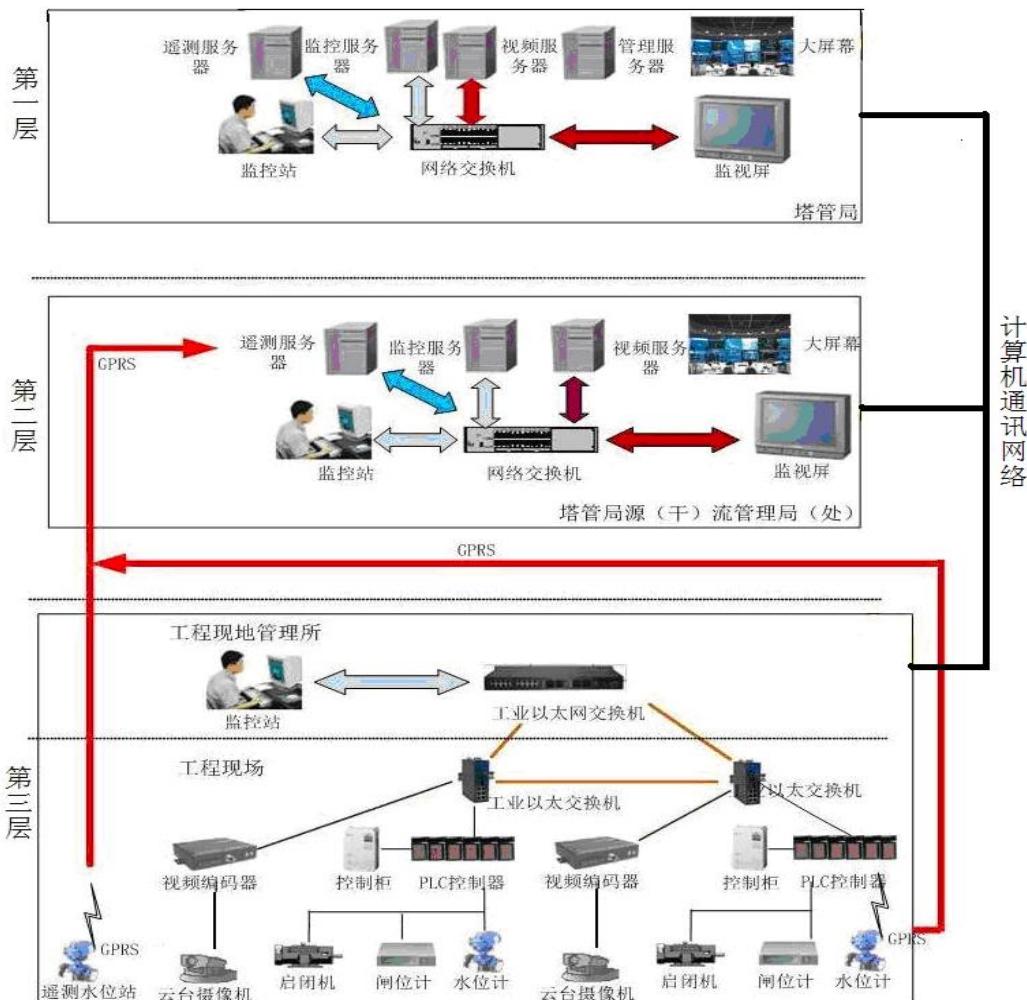
系统界面如下：



5、新疆塔里木河流域水量调度远程监控系统-叶尔羌河现地监控系统（水资源信息化）

该系统由闸群监控系统、水位流量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喀什管理局中心站软硬件系统平台组成。该系统可对叶尔羌河流域各闸群闸门状态、水位等实现实时监控、监视和监测，能够准确及时掌握叶尔羌河流域主要控制设施运行状况及水位流量的监测和计算。

系统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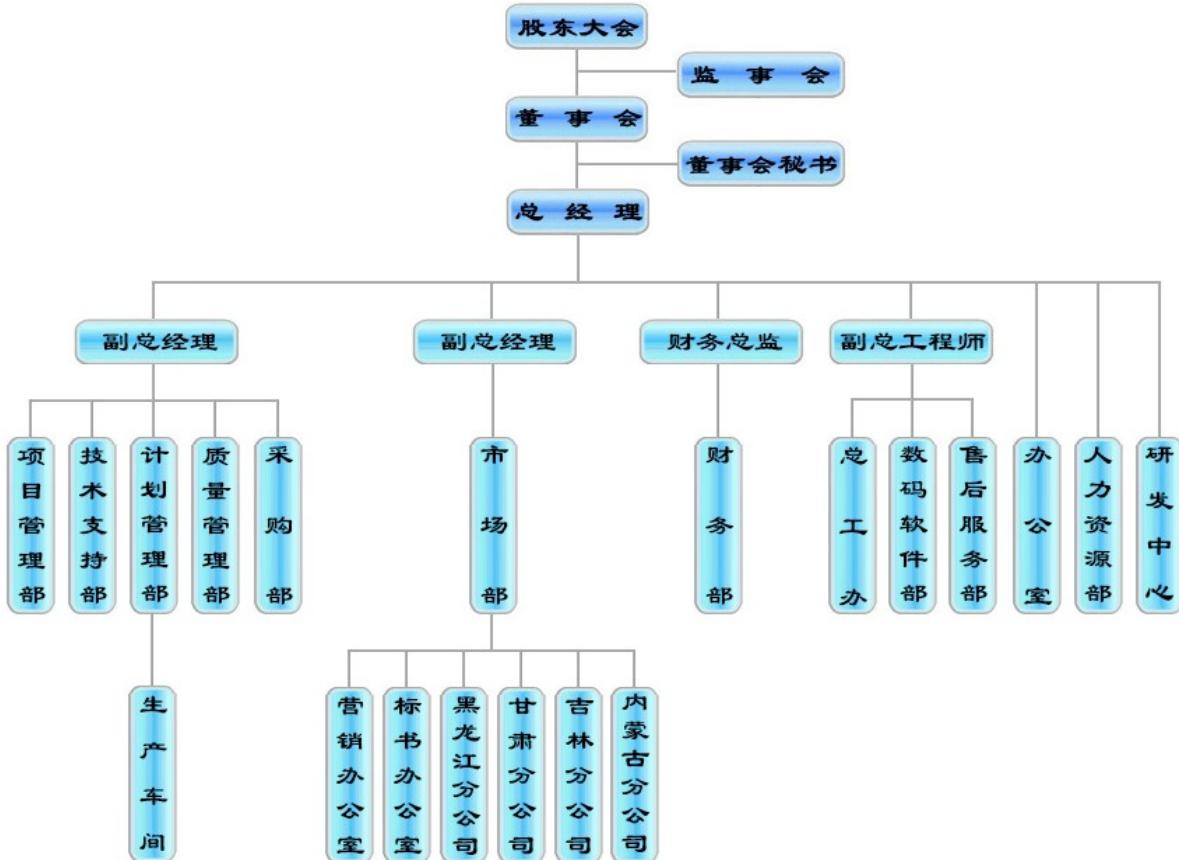
以上各类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常用到的主要硬件设备如下：

名称	图示	用途
高精度图像识别水位计		利用传感技术自动测定并记录河流、湖泊和灌渠等水体的水位的仪器，具有精度高、稳定性强等特点；
遥测终端机 (RTU)		其以高性能微控制器为核心，具有多个传感器及通信接口，是集数据采集、显示、存储、通信和远程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为满足水文遥测而设计的智能终端机；

微机保护装置		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等技术，可以通过接入的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等测量元件的信号对回路的状态进行监视、控制及保护，以确保硬件的可靠有效的运行；
一体化雨量站装置		主要用于野外环境的降雨自动监测，具有雨量数据智能采集、长期固态存储和远距离传输数据等功能，可通过无线传输实现远程雨量监测，是为满足水文遥测对雨量采集而设计的水文仪器；
闸门开度测控仪		主要用于平板闸门、弧形闸门等闸门的开度控制，其既能显示闸门提升高度、又能控制闸门的升降给定高度并能准确显示实际开度值，具有抗干扰、防涌浪、高精度等特点。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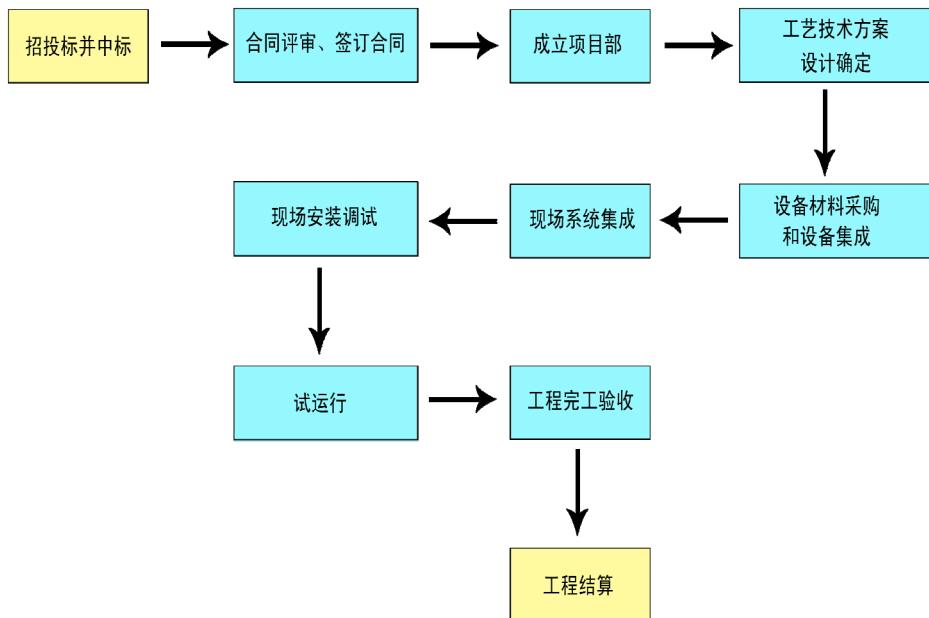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水利信息化非工程措施施工、系统集成、调试运行一体化及后续维护,主要包括灌区、泵站、水电站、水库、山洪灾害防治和水资源优化调度管理等信息化系统集成。

公司的业务模式如下:



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通常采用招投标方式开始，公司首先分析招标信息，由标书办公室编制投标文件，组织参与投标工作。中标后，公司项目管理部成立项目组，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查，与客户就项目建设方案的细化、补充、调整等事项进行交流并拟定项目合同，最终由公司计划管理部组织合同评审，由项目管理部签订项目合同。

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根据合同条款、技术方案、现场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由计划管理部组织，协同技术支持部、采购部、生产车间、数码软件部、质量管理部等部门编制采购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验收入库、生产组装、调试、检验、发货至项目现场等工作。

项目经理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在项目现场组织单元施工，完成系统集成、设备安装、联调联试等工作，待项目单元、分部或整体完工后分别组织验收，交付使用，并如期做好售后服务及后续维护工作。

因公司规模、人员配备及项目覆盖区域较广等因素限制，公司所实施的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根据合同条款、实施方案，需要在项目的现场单元施工中将土建施工进行外包，如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在野外数据采集点将雨量计、水位计、流量计等水利专用设备基座的安装固定进行挖掘、立杆等作业以及部分设备的安装及线缆架设等工作。

项目实施的覆盖面积大小、所需施工地点的数量、施工难度以及业主是否指定外包单位及外包项目等因素可导致公司施工外包费用大小产生一定差异，但该费用基本约占

水利信息化建设合同额的 10%-20%左右。公司的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遍布全国十多个省市，故公司并无固定合作的施工单位或个体户，在业主未指定或推荐施工方的情况下，均由公司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当地自行寻找可靠且富有相关经验的施工方进行施工，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技术含量

公司作为华中地区水利行业信息化的领航者，已成功地向国内其他地区拓展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水利信息化软件及产品的研发和创新，通过近十年的发展，自主研发出《基于网络的大坝安全监测系统软件 V2.0》、《基于网络的水雨情遥测系统软件 V2.0》、《UNYTECH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V2.1》等 13 项软件著作权，3 项专利技术，其中 2 项为发明专利，以及自主研发的硬件包括 RTU（遥测终端机）、UTECH • JDZ-1 一体化雨量站装置、电动机综合保护装置等各水利信息化核心部件。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水利信息化核心技术，与各项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和自主生产的水利信息化核心部件共同应用于水利信息化建设，基本涵盖水利信息化行业的各重要方面，为公司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的完善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

名称	功能	特点
灌区信息化管理系统	以水雨情遥测、闸门监控、视频监控、土壤墒情监测、水量调度、排水系统等子系统为基础的全流域的水利信息应用平台。	可有效优化灌区现有的水资源调度体制，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灌区管理决策提供全面、精准、直观、实时的基础信息采集、分析、传输等功能。
UNYTECH 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化平台	实时监测水雨情数据，对信息加工处理后与预设的预警指标相匹配，自动进行预测、预警。	可借助各种预警及警报设施，通过短信平台、有线、无线广播、网络发布等多种方式进行快速、全面、准确的预警。
基于网络的闸群监控信息化平台	用于各种单孔闸或多孔闸的控制，也可用于闸群集中调度控制，通过视频监控可对多个控制点进行远程观察，让用户直观地了解闸控站的现场工况和闸门的运行情况。	可远程或现场依据水量、流量大小对闸门进行提、落、停、闸门开度等进行调节控制，以至科学合理的实现用水配置和标准化管理。
基于网络的水雨情信息化平台	实时、准确、高效地监测范围内	适用于各种灌区、水库、流域等

	实时水位、雨量、流量、库容等运行参数，并将数据整编入库、分析处理，快速生成流域水雨情系统所需的图形和报表，及时反馈。	的水情，雨情测量，不受地形、天气等环境的限制。
泵站管理信息化平台	利用多媒体计算机、网络和远程监控技术进行的遥视管理，实时监视各分散泵站的运行情况，为相关人员决策提供运行数据和直观的图像信息。	具有远程故障和意外情况告警接收功能，可提高泵站运行效率和提高总体安全性及可靠性。
大坝安全监测信息化平台	整合先进的水文仪器和信息化技术，对大坝整体可覆盖范围进行实时监测、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及存储，并由无线远程传输至监控中心，提供大坝的整体性状、实时运行状况等信息。	具备数据管理、数据分析、图表制作、报表生成、资料管理等功能，可有效提高大坝建设技术水平、了解大坝整体性状、提高大坝安全系数。

以上核心技术均采用先进的三层架构开发技术（表示层、业务逻辑层、数据访问层）和 Java 语言，按 B/S 结构进行设计开发，可连接多种类型的数据库，按各系统的特性，可以应用于各种灌区、泵站、水电站、水库、山洪灾害防治和水资源优化调度管理等领域，并已成功运用在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公司技术优势得到了市场的充分验证。

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在华中地区所占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并以华中地区为中心向全国拓展市场，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至全国十多个省市。

2、核心技术来源和取得方式

公司业务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部门、完善的研发机构和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每年均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水利信息化技术的研发，并在充分了解客户对产品及相关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将技术理论向实物产品及软件系统转化并应用到水利信息化建设中。

3、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及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权属清晰，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所有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1	武新国用(2007)第 077 号	东湖开发区东一产业园	10,776.55	出让	工业用地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专利技术，具体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限
1	基于数字图像处理的水位测量方法	ZL201110194030.7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7.11-2031.7.10
2	基于多点水位的明渠量水新方法	ZL201110285079.3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9.23-2031.9.22
3	基于数字图像处理的水位测量仪	ZL201120244259.2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7.11-2021.7.10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所有人	保护期限
1	泵站管理信息平台软件 V2.0	2006SR17954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3.5-2056.12.31
2	基于网络的闸群监控系统软件 V2.0	2006SR17952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6.11-2056.12.31
3	基于网络的大坝安全监测系统软件 V2.0	2006SR17951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8.8-2056.12.31
4	基于网络的水雨情遥测系统软件 V2.0	2006SR17953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8.8-2056.12.31
5	库区管理信息平台软件 V2.0	2006SR17955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8.8-2056.12.31
6	联宇工险情会商支持系统 V1.0	2009SR045764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4.30-2058.12.31
7	联宇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09SR045761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9.6-2058.12.31
8	联宇 PDA 手机版汛情监测预警与防汛抗旱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09SR045762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22-2058.12.31
9	联宇防汛抗旱信息系统 V1.0	2009SR045766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12.30-2058.12.31
10	UT6000 监控组态软件 V1.0	2011SR007497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5.20-2059.12.31
11	UTECH 微机继电保护软件 V1.0	2011SR073449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0-2061.12.31
12	UNYTECH 山洪灾害预警系统 V1.0	2011SR069531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8.3-2061.12.31
13	UNYTECH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V2.1	2013SRO04592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28-2062.12.31

注：国家规定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实行自愿登记，登记后的软件具有著作权的公信、公示的作用，更有利于公司对其软件产品的保护。根据 2002 年生效、2013 年 3 月最新修订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均归属公司，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公司取得的各项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因著作权申请费用较低，公司将其直接作为期间费用处理，未资本化。

4、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图形/文字	申请号	类别	商标有效期
1		7488866	第40类	2010.11.7-2020.11.6
2		7488983	第37类	2010.11.7-2020.11.6
3		7489030	第38类	2010.11.7-2020.11.6
4		7489014	第39类	2011.1.7-2021.1.6
5		7488964	第42类	2011.4.28-2021.4.27

上述商标商标权人均对公司。公司注册商标在申请时只发生了一些注册费用，由于金额较小，公司将相关支出直接记入当期费用，未资本化。公司商标及部分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五）无形资产”。

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实施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本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了土地使用权、全部软件著作权、全部专利及全部机动车行驶证的变更手续。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获取时间	颁发机构	资格或资质情况
2013年2月	武汉市商务局	服务外包企业证书（年检）
2013年1月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复审）

2012年10月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生产供货A）
2012年8月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部分产品）
2012年8月	湖北省水利厅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乙级）
2012年7月	湖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湖北省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登记备案证（C类）
2012年5月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012年6月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2年4月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复审）
2011年10月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201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局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叁级证书（复审）
2009年3月	湖北省建设厅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水利行业丙级）资质证书

上述资格或资质部分由有限公司取得，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实施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等。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616,597.82 元，净值 2,032,077.01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固定资产”。

（六）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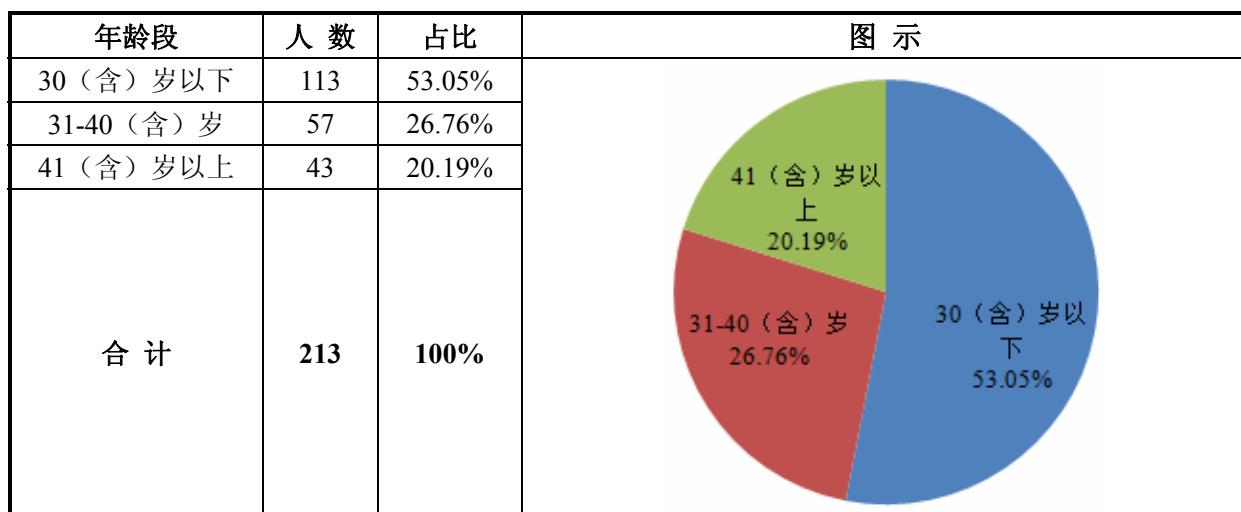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一项在建工程为在建研发办公楼，建设预算总额 2,500 万元，公司已取得与该在建工程相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备的审批文件，预计将于 2013 年 9 月完工启用。

（七）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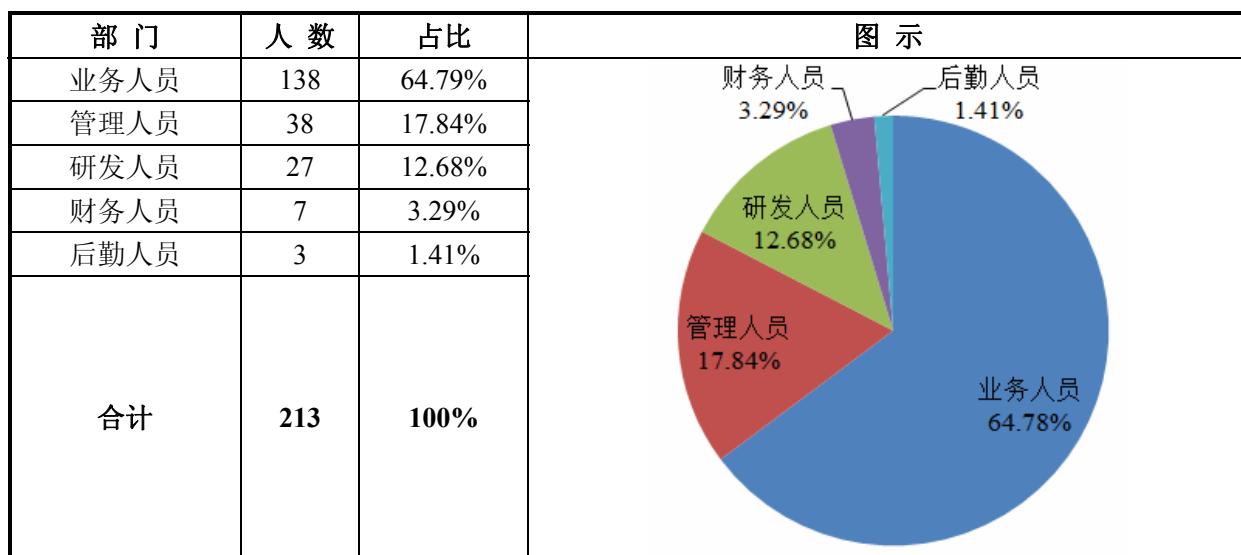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员工 213 人，已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其具体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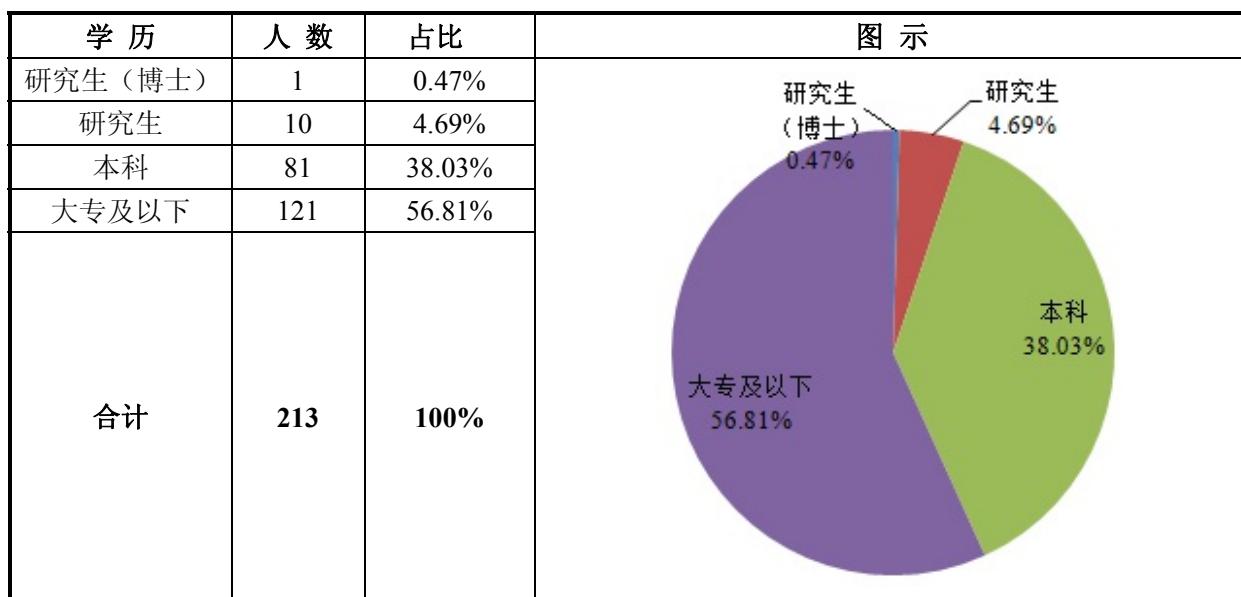
a、按年龄划分



b、按专业结构划分



c、按教育程度划分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 桂子荣，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许新忠，男，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武汉国测华丰数字水电有限公司软件员；2011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有限公司软件部副部长。现任股份公司数码软件部副部长。

(3) 罗梦泽，男，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至2010年任武汉洪山电工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组组长；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任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现任职于公司研发中心。

(4) 向龙云，男，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0年至2011年任华工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任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现任职于公司研发中心。

除桂子荣间接持有公司4.66%的股份外，其余三位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水利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应用、整合、研究及创新，是一家专业从事水利信息化的高新技术企业，为用户提供全套解决方案与服务。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灌区、泵站、水电站、水库、山洪灾害防治和水资源优化调度管理等信息化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的应用等，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水利信息化非工程施工、系统集成、调试运行一体化及后续维护。

公司以信息化建设的实施对象为直接和终端服务对象，以公司总部为主、国内各分公司为辅积极拓展市场，进行水利信息化建设。公司在内蒙古、甘肃、吉林、黑龙江设立了分公司，主要负责当地前期市场调查、招投标项目的分析和跟踪，公司总部借助各分公司在当地及时搜集项目情报、分析项目可行性以及积极保持与项目相关各方的密切沟通，充分挖掘潜在项目，提高项目投标中标率；另外，在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分公司也能协助项目经理协调项目各方关系，促进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项目实施的有序进行及后续维护等工作。

(二) 报告期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种类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 ^{注1}	58,576,910.67	98.62%	38,187,147.46	95.84%
山洪灾害防治信息化	43,783,296.14	73.72%	19,174,072.65	48.12%
灌区信息化	12,321,709.40	20.75%	2,581,143.57	6.48%
水库信息化	1,456,837.61	2.45%	8,391,222.07	21.06%
泵站信息化	1,015,067.52	1.71%	6,731,029.68	16.89%
水厂信息化	-	-	1,309,679.49	3.29%
2、水利信息化方案设计	755,480.75	1.27%	1,595,022.55	4.00%
3、其他 ^{注2}	62,854.97	0.11%	59,667.21	0.16%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	-	4,000	0%
合 计	59,395,246.39	100.00%	39,845,837.22	100.00%

注 1：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范围广泛，按照项目覆盖区域不同，区域内需要信息化的各项子项目不同而各有差异。各项目存在互相涉及、互相涵盖的可能性，如灌区一般涵盖范围较广，甚至可能覆盖整个流域，故灌区信息化项目具有涵盖水库信息化、泵站信息化及水资源优化等多种信息化建设项目；

注 2：指公司充分利用已掌握的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能力完成视频监控集成及安装和数码动漫设计，其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类型保持一致，水利信息化建设为公司核心业务。公司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2 年收入较 2011 年明显上升，主要由于国家近年对水利行业的大力发展和倡导，同时推进了水利信息化建设的蓬勃发展，公司凭借水利信息化领域的发展良机与自身业务优势，在保持原有省份市场的基础上，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成功拓展了甘肃、吉林、黑龙江等其他地区的市场，并在有效把握现有项目质量的基础上，提高项目中标率，显著增加承接的项目数量。

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9.08%，特别是山洪灾害防治信息化和灌区信息化收入增幅较大，同比增长 128.35% 和 377.37%，其余分类业务收入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水利信息化项目基本为国家投资、地方配套建设项目，水利信息化建设方向主要根据国家各省市、地区的阶段性建设重点、实际需求不同而有区别，但总体上国家在水利信息化建设投入仍将快速增长。近年来，国家政策导向重点聚焦山洪灾害防治信息化及灌区信息化建设，该类信息化建设覆盖地域范围较广、建设内容繁多，在一定程度上包含了其余各类项目。

公司 2012 年度无其他业务收入，2011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 4,000 元为培训费收入。

（三）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1 年、201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05%、43%。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201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湟中县水务局	3,803,418.80	9.55%
2	湖北省高关水库管理局	3,658,119.66	9.18%
3	荆州市荆州区李家嘴电力灌溉站	2,089,743.59	5.24%
4	敖汉旗山弯子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处	1,985,331.61	4.98%
5	甘肃省舟曲水利灾后重建项目办公室	1,630,769.23	4.09%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3,167,382.89	33.05%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9,841,837.22	

201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西安沃泰科技有限公司 ^注	8,113,970.61	13.66%
2	张掖市黑河干流中游河段引水口门远程监控系统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5,881,709.40	9.90%
3	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调度(信息)中心	4,588,205.13	7.72%
4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利局	3,749,306.00	6.31%
5	玉门市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部	3,207,717.95	5.40%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25,540,909.09	43.00%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9,395,246.39	

注：计入当年销售额的为“湖北省山洪灾害防治县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 2010 年度后续项目第二标段”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由西安沃泰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联宇技术与西安沃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由联宇技术承接本项目，该标段分为 5 个子项目，分别为湖北省丹江口市、英山县、郧西县、郧县、竹溪县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项目。

该项目的工程结算方式与公司其他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结算方式相同，于 2012 年竣工验收并完成工程结算，扣除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西安沃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总金额的 4.5%作为承接本项目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公司于 2012 年确认收入共 8,113,970.61 元。

公司虽身处于华中地区，但客户已遍布全国，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不大，因此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报告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成本	36,375,347.47	100%	24,685,112.73	100%
材料成本	22,382,017.25	61.53%	16,302,578.67	66.04%

施工成本	8,144,104.03	22.39%	3,216,191.68	13.03%
其他各项成本 ^注	5,849,226.19	16.08%	5,166,342.38	20.93%
2、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成本	36,375,347.47	100%	24,685,112.73	100%

注：其他各项成本包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费、制造费、差旅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所承接项目数量的增加，各项目所需的原材料、覆盖的施工范围及设备安装场所也相应增加，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47.36%，增幅基本与收入增幅保持一致。

（五）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及产品原材料情况

2011年、201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68%、23.40%。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2011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四川高威新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305,388.72	7.32%
2	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1,101,931.62	6.18%
3	武汉华稳电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43,487.18	2.49%
4	天津市电缆总厂第一分厂	426,806.24	2.39%
5	武汉联创电脑有限公司	410,427.35	2.30%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688,041.11	20.68%
2011年度采购总额		17,831,086.52	

注：深圳市宏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2012年度向深圳市宏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采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54,871.79元，向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47,059.83元，故在此合并统计。

2012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湖北信安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46,923.08	7.29%
2	西安山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5,418.80	5.15%
3	南京卡索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131,623.93	4.46%
4	徐州市伟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874,675.21	3.45%
5	武汉恒友世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72,165.81	3.05%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5,930,806.84	23.40%
2012年度采购总额		25,349,930.03	

公司所采购的商品主要为水文仪器、电子类产品和其他传统采购品如机柜等。公司主要按照供货质量、供货速度等因素选择讲究诚信、技术先进的供应商及备选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并在收货时严格执行验收入库的原则，保证采购的原材料质量稳定。市场上提供水文仪器的供应商数量较少，但公司主要按照水利信息化项目合同要求采购此类设备，占总采购比例不大；而电子类产品和其他传统采购品的供应商则数量较多，公

公司在选择此类供应商时具有较强的自主性。公司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不大，因此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六)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5 万元以上）：

单位：元

供货方	采购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乌鲁木齐市天惠达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无缝管立杆	252,000	正在履行
丹东新北方通讯电器有限公司	无线预警播放机	494,050	正在履行
呼和浩特市创宇科技有限公司	雷达水位计、RTU	440,000	正在履行
北京瑞驰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多普勒流速流量剖面仪	359,000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

单位：元

合同或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黑河干流中流河段引水口远程监控系统工程第 2 标段项目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 ^{注1}	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145,920	正在履行
新疆塔里木河流域水量调度远程监控系统叶尔羌河现地监控系统施工	新疆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信息中心	7,680,110	正在履行
内蒙古自治区 2012 年度旗县级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 ^{注2} 项目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水利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水利局	10,489,000	正在履行
宁夏引黄灌区沿黄农业取水口及干渠直开口信息采集系统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宁夏水利厅灌溉管理局	3,080,978	正在履行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政府采购项目第一标段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雨量站和水位站建设工程	内蒙古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12,055,994	正在履行
青海省 2012 年第一批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 ^{注3}	共和县水利局 兴海县水利局	6,218,000	正在履行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西工业园区供水工程设备采购自动化系统	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449,737	正在履行
玛纳斯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建设	玛纳斯县水务局	4,102,000	正在履行

注 1：本项目由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中标，联宇技术与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由联宇技术承接本项目，项目工程由实施方负责。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327.7 万元，其中联宇技术按合同约定支付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合同总金额的 4%，即 131,080 元作为承接本项目而支付的管理费；

注 2：该项目合同共分为三个子合同，分别为乌拉特中旗、乌海市海勃湾区、乌海市海南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2012 年度）；

注 3：该项目合同共分为两个子合同，分别为共和县、兴海县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项目。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是专注于水利信息化建设经验的积累、本领域的技术应用、系统集成、研究及创新，以及向行业客户提供水利信息化方案的设计、实施及后续维护的一体化服务。公司具备较强的行业技术应用整合能力及软件开发能力，同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及安装现场的环境等情况，对水利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方案、相关系统集成及内嵌软件进行相应修改及调整，并提供水利信息化应用的全套解决方案及后续维护，并以此获取经营收入及利润。公司以信息化建设的实施对象为直接和终端服务对象，以公司总部为主、国内各分公司为辅积极参与各地水利信息化项目投标作为营销方式，以签订施工合同及最终施工实现销售。公司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在参与并成功中标后，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原材料的采购、项目技术方案的修改与制订，组织实施水利信息化的建设，并进行现场系统集成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最终由业主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确认后进行相应的工程结算。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是一家专业从事水利信息化的高新技术企业，为用户提供全套解决方案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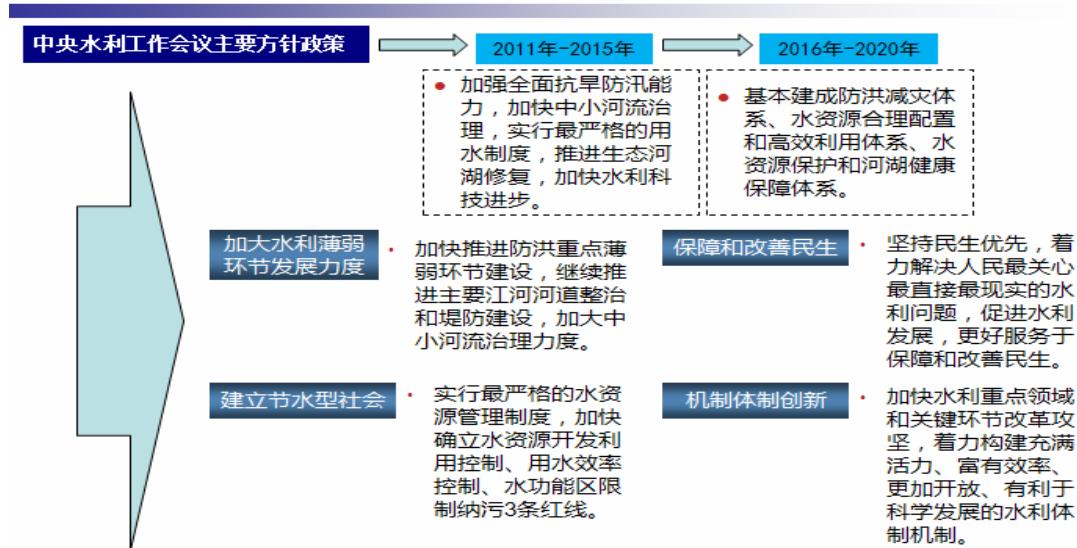
水利行业是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提高供水保障能力，推进水文水资源管理基础设施和重大水利工程调度管理系统的建设；提高重点防洪保护区的防洪能力，加大中小河流堤防建设和河道治理力度；提高山洪地质灾害的防治能力，加快建立灾害监测预警体系等加强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为重中之重。水利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肩负着为社会提供有效的防汛减灾服务、

高保证率的清洁水源以及保护和谐水生态环境的历史重任。

2011年初，《中央一号文件》指出了新形势下水利的地位和作用，“水利是现代农业建设不可或缺的首要条件，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的基础支撑，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不仅事关农业农村发展，而且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不仅关系到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而且关系到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国家安全。要把水利工作摆上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加快农田水利建设，推动水利实现跨越式发展。”文件同样指出了水利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及建立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力争5年到10年努力，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到2020年，基本建成防洪抗旱减灾体系，重点城市和防洪保护区防洪能力明显提高，抗旱能力显著增强，‘十二五’期间基本完成重点中小河流（包括大江大河支流、独流入海河流和内陆河流）重要河段治理、全面完成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易发区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基本建成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力争今后10年全社会水利年均投入比2010年高出一倍。”；大兴农田水利建设，“到2020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大幅度增加中央和地方财政专项水利资金。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11年10月12日在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厅举行新闻发布会，水利部总规划师周学文在答记者问中指出，今后10年水利的年均投入要比2010年翻一番，2010年全国水利投资是2,000亿元，翻一番就是4,000亿元，即未来10年水利投资有望达4万亿元，“十二五”期间水利的总投资约达1.8万亿元左右，其中农田水利、防洪工程等建设为主要建设方向。

2011年7月8日召开的中央水利工作会议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以中共中央名义召开的水利工作会议，会议明确指出，加快水利改革发展，是事关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和中华民族长远发展而紧迫的战略任务，此次中央水利工作会议主要方针政策如下：



由水利部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水利部水利信息中心、北京金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海大学联合编制的《全国水利信息化规划》（即“金水工程”规划）于2003年9月28日由水利部正式颁布。《全国水利信息化规划》是一份规范和指导全国水利信息化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它分阶段阐明了水利信息化建设的目标与任务，为全国水利信息化建设提供了依据。《全国水利信息化规划》指出水利信息化是水利现代化的必然选择。推进水利信息化，有利于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和完善，有利于加快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有利于加快提高国民经济的运行质量。

水利信息化是指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深入开发和广泛利用水利信息资源，包括水利信息的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和服务，全面提升水利事业活动效率和效能的产业。水利信息化发展是防洪减灾、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重要手段，是提高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效能、水利管理工作效率和决策水平的重要途径，是实现水利政务公开、服务社会的必然要求。水利信息化是国家以信息化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思路在水利行业具体体现，是带动水利现代化的重要措施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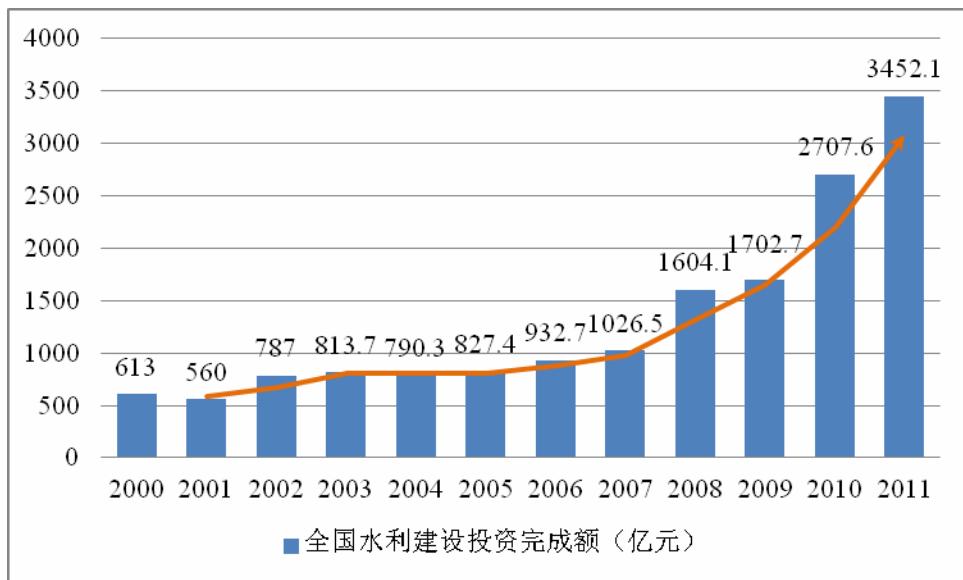
水利信息化在水利建设的前中后期都扮演着重要角色，同时在整个建设期都存在相应的投资需求点，具体投资需求如下：



(二) 行业规模

2011年全国水利建设投资达3,452.10亿元，较上年增加15.50%，创历史新高，其中中央水利投资规模首次突破千亿元，达到1,140.80亿元；地方政府及其他各类水利投资规模达到2,311.40亿元，为历史最高水平。

近年国家水利建设投资完成额如下图：



来源：水利部各年度水利发展统计公报

2012年2月16日，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等方面情况，水利部总规划师、规划计划司司长周学文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今后十年全国的水利投资将达到4万亿，“十二五”期间全国的水利投资是1.8万亿。周学文介绍，《中央一号文件》下发以后，全国的水利投资有了非常大的增加。随着《中央一号文件》各项政策的落实，2012年的水利投资预计会超过去年，估计2012年中央水利投资会超过1,400亿元。

河海大学教授陈金水在第二届水工业信息技术应用高峰论坛中表示，“十二五”期间水利信息化建设总投资规模 701,635 万元，年均 140,327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563,880 万元，地方配套投资 137,755 万元。国家加快推进水利信息化，支撑和保障水利改革发展，促进并带动水利现代化，是一项事关水利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任务。加快推进水利信息化是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的迫切需要，随着国家加大水利投资，公司迎来了巨大的市场发展机遇。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标准及资格认证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锁定水利行业，水利行业也是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大力发展战略和倡导的行业，水利信息化作为国家水利建设必要的组成部分，近年来涌现了大量企业争相进入。水利信息化的先进程度与民生息息相关，业内企业除需使其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水利标准以外，还需通过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如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对送检产品检验、测试、论证后才能在市场销售及进行业务服务。

2、技术壁垒

进入本行业需要整合计算机、通信、网络、多媒体等通用技术；此外，不同客户根据实际信息化工程需要及设备的应用环境不同对相应设备的需求也各不相同。水利信息化的成功建设对项目实施的品质、现代化程度的要求很高，需要企业充分利用高新技术及不断地创新研发对传统水利行业进行技术革新，行业内所采用的计算机技术、现代通信技术、遥感技术、GIS 技术及自动化技术等高新技术为保证高品质的信息化工程的重要前提，除此之外，更需要企业具备丰富的项目及技术经验的积累，其所完成的项目越多，工程品质则越高越稳定，其成本优势也能相应体现。对新进入者来说，获取和应用相关先进技术需要经过相当一段时间的积累与磨合，即使拥有了技术，若缺乏足够的项目经验也难以准确把握客户的需求以及对项目品质的合理保证，因此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3、市场开拓壁垒

水利信息化企业的专业性不仅体现在研发、生产过程中，还体现在销售和后续服务中。随着水利信息化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和设备的应用也各不相同，而如何切合客户不断变化、愈发专业的需求，成为企业成功开拓市场的重要前提。

企业销售服务人员不仅需要了解自身产品特性，而且需要对客户所处的应用环境具有深入的理解，找到自身产品与客户需求的契合点，并且在后续服务上更需要结合实际环境、项目特点对所安装设备进行持续更新及改造以稳定现有客户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由此形成的专业销售服务团队对潜在市场的发掘能力及现有客户的保存能力并非短期所能实现的，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4、资金壁垒

资金壁垒包括两个方面，其一，由于国家对水利信息化建设越发重视，其项目规模日益庞大，大型项目越来越多，招标方对竞标企业的资本实力有着较高的要求；其二，项目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中标企业需具有更强的资金实力以应付较大的项目运作资金需求。资金壁垒可以有效阻止一些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进入大型信息化项目，对在水利信息化市场占据了一定份额的企业来说，继续扩充资金实力，是保持和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地位的必备条件。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水利行业作为与民生息息相关的行业，是完善国家水资源配置、提高农田引水灌溉以及确保民生安全的基础性行业，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锁定水利行业，水利行业也是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大力发展和倡导的行业，水利信息化作为国家水利建设必要的组成部分，近年来发展迅速，《全国水利信息化规划》指出推进水利信息化，有利于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和完善，有利于加快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有利于加快提高国民经济的运行质量，水利信息化是水利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公司所从事的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但如果国家有关水利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投资规模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大力发展水利行业，水利信息化也随之快速发展，其市场空间也在不断扩大，可能会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竞争者行列。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优势，但毕竟公司仍处于不断发展壮大阶段，并且市场也存在不断变化的情况，今后随着竞争者的不断增加，若公司无法在规模、技术、研发、市场等方面继续保持发展势头，公司的业务将可能受到冲击，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的研发优势、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持续保持技术应用创新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公司各项研发工作。目前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7 人，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分别为公司董事长桂子荣、数码软件部副部长许新忠及研发中心人员罗梦泽和向龙云。公司在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经验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行业优势，但由于业内人才具有一定的流动性，一旦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先进性或因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流失而造成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在水利信息化领域，招标方基本为国家单位、下属部门或相关企业，通常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企业，受招标方年度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的影响，与全年相比，业务订单较集中于一季度或四季度，二、三季度因处于国内汛期阶段，防汛排险的任务较为严峻，此阶段的订单也相对较少。

除此之外，公司业务无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六）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

公司专注于水利信息化方案的设计、实施和后续维护。公司在此领域耕耘多年，拥有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凭借对客户需求的多年研究及服务，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具备了一定差异化优势及成本领先优势，在华中及其他区域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占有率。

1、公司的竞争优势

就目前的市场状况来看，企业数量较多，竞争分散，尚不存在具有绝对垄断地位的企业，公司相较于其他对手的竞争优势尚未完全凸显；同时，通用信息技术在我国的发展比较成熟，已经形成了一批优秀的大型企业。在当前国家政策鼓励水利投资、大力支持水利信息化的大背景下，很可能吸引该类企业向水利信息化领域扩张，因而公司对水利行业客户的了解和在该领域的经验就显得尤为重要。公司充分利用其积累的经验和技术，为客户优化方案设计、提供合理的系统集成、规范的安装调试和及时的后续技术维护等一系列解决方案，把握市场机遇，迅速扩张规模，在该新兴行业中占领较高地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

公司秉承“顾客满意、追求更好、求精求实、联宇创新”的企业精神，推动公司不断发展壮大。2006 年至今，公司的业务量显著增长，接连中标行业大单，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在华中地区市场已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在湖北、内蒙古、甘肃地区，并在内蒙古、甘肃、吉林和黑龙江设立了分公司，以确保黑龙江、青海、吉林、

新疆等地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前提下，继续开拓陕西、江西、广西、河南等地。现公司业务已覆盖多达全国十多个省市。

公司在水利信息化领域的竞争优势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较强的技术应用、整合及创新能力

公司的系统集成方案既包括了软件，也包括了硬件和相关服务，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相关技术应用经验，能有效地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公司是国内资质最齐全的水利信息化系统集成提供商之一。目前，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3 项；专利 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乙级证书；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证书；AAA 级资信等级证书；全国质量、信誉、服务 AAA 等级企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叁级资质证书等资质荣誉，同时公司还不断加强相关软件技术的研发投入，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2) 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

作为专业的水利信息化企业，公司拥有优质的产品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只有经过严格的考核，达到较高的标准，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才能获得业主方的认可。公司自设立以来，已顺利承接了湖北省宜昌市东风渠灌区水利信息化系列工程建设项 目、甘肃省舟曲县县城及周边地域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国家重点灾后重建项 目）、张掖市黑河干流中游河段引水口门远程监控系统工程第二标段项目、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一期工程第四标段项目、青海省湟中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等重大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并于国内主要流域、灌区、山洪灾害多发地区等地开展水利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公司至今积累了各类型的水利信息化项目的丰富经验，既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也直接地提高了公司项目的中标成功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的要求是进入该行业的无形门槛。

(3) 较稳固的客户关系

公司进入水利信息化领域较早，公司的相关软硬件产品经过多年的应用以及升级换代，已经使得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功能特性、维护管理和运用方式均产生一定程度的依赖，产品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从而对其他供应商的进入形成一定壁垒。

与此同时，公司凭借多年的信息化服务经验以及对相关领域的持续研究，能够更加深入地分析客户的应用需求，为目标客户提供定制的解决方案，最终引导客户的应用需求。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大量的行业客户，稳定的客户保证了公司后续业务的可持续性及稳定性。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较弱

与大型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实力明显较弱，目前只能通过自身内部积累和股东投入，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营销、研发等方面的投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2）技术资源不能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由于我国水利信息化建设正处于蓬勃发展阶段，不同用户对水利信息化系统建设的需求也不尽相同，企业必须保持技术研发的实时跟进，才能确保市场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另一方面，公司每中标一个项目即需为该项目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和项目实施组，为其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未来随着所承接的业务量增加，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研发人员等资源的短缺，对未来有效提升新业务的开拓速度具有一定影响。

3、未来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针对面临的竞争环境，制定了以下几方面的应对措施：

（1）加大行业大客户开拓力度

公司将继续维护现有合作伙伴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将大力开拓各区域客户，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通过为其提供相应服务及全套的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及市场知名度。

（2）加大研发投入并拓展业务

公司未来几年将逐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和技术，加强公司现有产品技术深度及市场占有率。

（3）加强产品功能扩展及后续服务水平

在水利信息化领域，公司计划加大对水利信息化建设的研发投入，以客户需求及现场运行环境等情况扩展信息化建设的功能，并强化后续服务水平，加快维护反应速度，加强开发自主产品和升级换代的能力，扩大收入和利润来源。

（4）积极引进及培养人才

公司推进实行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人才建设机制，采用多种渠道和方法引进人才，并注重内部人才的培养，建设合理的企业人才梯队，不断提升各岗位人员的技能水平，提高公司在人力资源方面的整体竞争能力。

（5）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

公司未来将通过加强与银行的合作、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增发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

七、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一）公司未来两年发展战略

公司将秉承“顾客满意、追求更好、求精求实、联宇创新”的经营理念，在未来仍以提供更加完善的水利信息化建设和服务为宗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前提，以客户需求为基础，以保证产品质量为任务，以巩固技术优势为手段，不断提升公司水利信息化建设的技术含量，全面满足客户需求，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供更全面的全套解决方案。

（二）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水利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应用、整合、研究及创新。在未来两年，公司仍将坚持“诚信协助、务实创新”的发展理念，以水利信息化建设为主，以华中地区为中心，各地分公司为依托，面向全国，持续提高业务量，强化企业营销网络，在保持竞争优势的同时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专业化程度，总体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及品牌知名度。

（三）技术创新及研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战略自己的核心技术，顺应水利行业发展趋势，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积极与外部科研院校合作，提高系统整合能力。公司以全国中小河流域信息化建设、水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防汛抗旱监测管理信息化建设为重点发展方向，在研发软件平台的同时，加大研发水利信息化硬件产品的力度，使两者有机结合，持续推出更加切合客户需求的水利信息化技术，保持在该领域的优势地位。

（四）市场拓展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将立足华中地区的重要市场，依托内蒙古、甘肃、吉林、黑龙江分公司，积极拓展全国市场，扩大营销网络，提升公司及公司品牌的知名度。

公司将继续大力拓展行业大客户资源，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其提供全套解决方案，强化售后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与所有客户建立长期、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五）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的储备是公司持续技术创新、积累研发实力的坚实基础。公司将在现有的人才结构基础上，大力加强企业精神和文化理念的熏陶；大力加强职业培训，提高员工整体水平、激发创造力及自身潜力，培养一批管理、技术复合型人才，做好人才的梯队建设，并且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有效的激励体系、完善的培训机制，吸引行业高级

人才加盟，充实公司核心团队。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因此，公司治理结构比较健全。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于2012年11月18日、2013年2月19日及2013年3月28日召开了董事会，于2012年11月18日及2013年2月19日召开了监事会，于2013年于2012年11月18日及2013年3月7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三会”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完整并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人数、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每年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

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讨论。经讨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的召开符合议事规则规定，“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技术支持部、项目管理部、采购部、质量管理部、计划管理部、生产车间、市场部、数码软件部、研发中心、售后服务部、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设立了内蒙古、甘肃、吉林、黑龙江分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公司于2013年2月2日，取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能按时申报并缴纳申报税款。

公司于2013年1月19日，取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时未发现违规行为，税务机关未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0 日，取得武汉市洪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守法的证明》，证明公司座落于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507 号，近三年来，该地址的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要求，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过环境污染事故的投诉，未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 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宏博源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桂子胜、桂勇、桂子荣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和业务流程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同时，为了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二) 资产独立

公司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设备以及专利、商标、著作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用房。公司与武汉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3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用房屋面积1400平方米；租赁期限从2005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从2005年9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免租金，2010年1月1日起以后5年租金按30元/月/平方米计算。

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划分，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公司资产被股东占用和以公司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员工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已经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和监事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逾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湖支行，银行账号为 031101040006560。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为地税鄂字 420101741444733 号。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公司拥有完整的组织机构，成立了独立的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桂子胜控股持有武汉宏博源投资有限公司，宏博源经营范围为对科技、工业、水利行业的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及证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桂子荣控股持有纽英伦商务咨询（武汉）有限公司，纽英伦经营范围为项目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国际经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宏博源与纽英伦均为公司股东，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

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桂子胜另持有佳诚物业 25%股权，未对佳诚物业形成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桂勇持有宏博源 30%股权，未对宏博源形成控制。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桂子胜、桂勇、桂子荣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宇技术”）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与联宇技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联宇技术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拥有与联宇技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联宇技术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方面的帮助。

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联宇技术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联宇技术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联宇技术。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联宇技术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宇技术”）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与联宇技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联宇技术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拥有与联宇技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

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联宇技术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联宇技术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联宇技术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联宇技术。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联宇技术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及提供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2-00153 号）。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公司出资比例
内蒙古联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2011 年 5 月 9 日，内蒙古联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公司在 2011 年仅将内蒙古联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前的损益表纳入合并范围，此后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35,745.81	8,176,096.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401,061.86	24,796,508.51
预付款项	7,071,642.75	1,429,280.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94,738.03	3,809,589.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993,708.23	11,961,56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196,896.68	50,173,038.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2,077.01	1,928,132.61
在建工程	5,675,970.99	3,875,994.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19,967.62	2,577,270.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180.16	287,02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85,195.78	8,668,420.02
资产总计	82,882,092.46	58,841,458.4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00,000.00	3,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74,562.46	6,280,955.96
预收款项	25,005,647.17	9,824,68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911.14	
应交税费	1,655,405.92	288,004.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02,353.64	2,918,350.6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354,880.33	22,511,990.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187,453.61	1,608,823.3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7,453.61	1,608,823.30
负债合计	46,542,333.94	24,120,814.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24,020,000.00
资本公积	3,056,216.07	11,525,999.1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8,354.25	992,712.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55,188.20	-1,818,067.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39,758.52	34,720,644.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39,758.52	34,720,64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882,092.46	58,841,458.46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35,745.81	8,176,09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401,061.86	24,796,508.51
预付款项	7,071,642.75	1,429,280.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94,738.03	3,809,589.19
存货	18,993,708.23	11,961,56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196,896.68	50,173,038.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2,077.01	1,928,132.61
在建工程	5,675,970.99	3,875,994.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19,967.62	2,577,270.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180.16	287,02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85,195.78	8,668,420.02
资产总计	82,882,092.46	58,841,458.4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00,000.00	3,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74,562.46	6,280,955.96
预收款项	25,005,647.17	9,824,68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911.14	
应交税费	1,655,405.92	288,004.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02,353.64	2,918,35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354,880.33	22,511,990.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187,453.61	1,608,823.3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7,453.61	1,608,823.30
负债合计	46,542,333.94	24,120,814.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24,020,000.00
资本公积	3,056,216.07	11,525,999.1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8,354.25	992,712.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55,188.20	-1,818,06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39,758.52	34,720,64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882,092.46	58,841,458.4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395,246.39	39,845,837.22
其中：营业收入	59,395,246.39	39,845,837.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473,955.31	41,608,891.99
其中：营业成本	36,375,347.47	24,685,112.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8,764.21	589,545.97
销售费用	5,667,979.27	4,585,429.24
管理费用	13,502,600.22	10,466,728.48
财务费用	954,878.61	358,271.60
资产减值损失	1,134,385.53	923,803.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1,291.08	-1,763,054.77
加：营业外收入	1,242,708.28	103,607.12
减：营业外支出	88,845.54	39,606.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5,153.82	-1,699,054.16
减：所得税费用	456,039.75	-140,900.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9,114.07	-1,558,153.7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9,114.07	-1,558,153.71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0	-0.066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0	-0.066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19,114.07	-1,558,153.7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9,114.07	-1,558,153.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59,395,246.39	39,845,837.22
减：营业成本	36,375,347.47	24,685,112.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8,764.21	589,545.97
销售费用	5,667,979.27	4,585,429.24
管理费用	13,502,600.22	10,280,163.14
财务费用	954,878.61	358,151.37
资产减值损失	1,134,385.53	923,803.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634,251.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921,291.08	-2,210,620.45
加：营业外收入	1,242,708.28	103,607.12
减：营业外支出	88,845.54	39,606.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2,075,153.82	-2,146,619.84
减：所得税费用	456,039.75	-140,900.45
四、净利润	1,619,114.07	-2,005,719.3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0	-0.08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0	-0.086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9,114.07	-2,005,719.3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319,069.45	43,630,544.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30,890.73	8,824,02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49,960.18	52,454,57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21,832.70	22,854,865.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28,296.23	8,330,86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73,044.27	5,186,94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16,398.28	23,587,30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39,571.48	59,959,98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388.70	-7,505,410.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30.00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30.00	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2,174.55	519,85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2,174.55	519,85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144.55	-515,858.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7,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	3,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0,000.00	8,16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	3,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2,846.48	346,483.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9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2,846.48	3,702,37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7,153.52	4,465,12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9,397.67	-3,556,14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4,345.99	9,740,49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3,743.66	6,184,345.9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319,069.45	43,630,544.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30,890.73	8,550,43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49,960.18	52,180,97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21,832.70	22,840,595.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28,296.23	8,230,38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73,044.27	5,183,68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16,398.28	23,430,84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39,571.48	59,685,50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388.70	-7,504,52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30.00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55.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30.00	87,055.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2,174.55	519,85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2,174.55	519,85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144.55	-432,803.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7,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	3,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0,000.00	8,16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	3,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2,846.48	346,483.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9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2,846.48	3,702,38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7,153.52	4,465,11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9,397.67	-3,472,210.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4,345.99	9,656,55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3,743.66	6,184,344.99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20,000.00	11,525,999.16	992,712.47	-1,818,067.18	34,720,64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20,000.00	11,525,999.16	992,712.47	-1,818,067.18	34,720,64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80,000.00	-8,469,783.09	-664,358.22	4,773,255.38	1,619,114.07
（一）净利润				1,619,114.07	1,619,114.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19,114.07	1,619,114.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8,354.25	-328,354.25	
1.提取盈余公积			328,354.25	-328,354.2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980,000.00	-8,469,783.09	-992,712.47	3,482,495.5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8,469,783.09	-8,469,783.0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992,712.47		-992,712.4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482,495.56			3,482,495.56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056,216.07	328,354.25	2,955,188.20	36,339,758.52

2011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80,000.00	8,298,499.16	992,712.47	-259,913.47	31,311,298.16		31,311,29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280,000.00	8,298,499.16	992,712.47	-259,913.47	31,311,298.16		31,311,29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0,000.00	3,227,500.00		-1,558,153.71	3,409,346.29		3,409,346.29
(一) 净利润				-1,558,153.71	-1,558,153.71		-1,558,153.7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58,153.71	-1,558,153.71		-1,558,153.7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40,000.00	3,227,500.00			4,967,500.00		4,967,5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40,000.00	3,227,500.00			4,967,500.00		4,967,5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20,000.00	11,525,999.16	992,712.47	-1,818,067.18	34,720,644.45		34,720,644.45
-----------------	----------------------	----------------------	-------------------	----------------------	----------------------	--	----------------------

2011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上 期 金 额				
	股 本	资 本 公 积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80,000.00	8,298,499.16	992,712.47	187,652.21	31,758,86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280,000.00	8,298,499.16	992,712.47	187,652.21	31,758,86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0,000.00	3,227,500.00		-2,005,719.39	2,961,780.61
(一)净利润				-2,005,719.39	-2,005,719.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05,719.39	-2,005,719.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40,000.00	3,227,500.00			4,967,5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40,000.00	3,227,500.00			4,967,5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20,000.00	11,525,999.16	992,712.47	-1,818,067.18	34,720,644.45

(注：下文引用 2011 年财务数据，如未经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收入确认原则

(1) 定制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定制系统集成业务是指按照客户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公司产品和外购原材料、设备并进行系统集成、安装调试，以工程形式实现整体解决方案。

对于定制系统集成业务，公司按照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确认收入，在系统集成中的外购软硬件产品和公司软件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不再保留与之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系统已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安装调试，完成验收时确认收入：公司将各项目按工程特点分为若干分部，每一分部又分为若干单元，公司在所有单元工程完工并取得所有单元工程验收单后，一次性确认项目全部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将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包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

特征划分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15.00	15.00
3至4年	30.00	30.00
4至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公司将账龄在3年以上、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生产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

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8	5%	11.875%
其他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10 年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

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 年度或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或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元）	59,395,246.39	39,845,837.22
净利润（元）	1,619,114.07	-1,558,153.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9,114.07	-1,558,15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49,460.99	-1,612,506.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49,460.99	-1,612,506.12
毛利率	38.76%	38.05%
净资产收益率	4.37%	-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5%	-5.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	1.97
存货周转率（次）	2.35	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0,388.70	-7,505,410.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31
总资产（元）	82,882,092.46	58,841,458.46

股东权益合计（元）	36,339,758.52	34,720,644.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6,339,758.52	34,720,644.4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1.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5%	40.99%
流动比率	1.59	2.23
速动比率	1.17	1.7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5、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积极拓展业务发展，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1年有了大幅度的增加。公司业务的定价方式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保证公司的合理利润空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稳定，营业毛利相应也有了大幅度增加。在经营规模大幅扩大的同时，公司通过加强控制期间费用的增长，使得期间费用的增长速度低于收入的增长幅度，体现了较好的规模经济效应，使得2012年度公司实现了“扭亏为盈”，且营业利润较2011年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同时由于研发能力及发展前景获得政府认可，公司在2012年度获得了较多的政府补助，使得2012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2011年度有了更为大幅的增加。整体而言，公司盈利能力在稳步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99%、56.15%，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2.23、1.59，速动比率分别为1.70、1.17，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业务为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该业务对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在项目承接

和实施阶段，都需要公司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随着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的拓展，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但是公司目前外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短期借款和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应付款，所以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以短期借款和预收款项等经营性应付款为主，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公司通过预收款项和应付账款提供了一定的流动资金来源，这种资金无需支付利息，可以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但由于预收款项按照项目进度收取，而公司在项目实施时即需要运用，故预收款项均有一定时间限制，不能用于公司长期的资金规划。但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业务规模扩张和营业利润的高速增长，采购规模的扩大，带来了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快速增长，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同时预收款项仅需按照项目进度以公司产品及服务偿付，并未增加公司短期偿付的负债总额。

综上，本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因不能归还到期债务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可能性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1.97 和 1.96，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2.54 和 2.35，两项流动资产周转次数保持稳定，但是均处于较低水平，这主要由于公司行业特点和客户特点决定：在水利信息化领域，客户基本为国家单位、下属部门或企业，项目完成的终审验收、款项支付批准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且通常每个项目均保留 10% 的合同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低；水利信息化项目实施包括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且部分项目实施需要与客户的水利主体工程等基础设计建设进度协调，项目实施需要相对较长的时间周期，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实施中的项目数量和金额增大，致使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次数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情况保持稳定，符合公司的行业特征、经营模式和客户结构的特点。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388.70	-7,505,41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144.55	-515,85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7,153.52	4,465,120.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9,397.67	-3,556,148.83

公司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保证已经取得的订单在 2012 年度顺利开展，为待实施建设项目建设的原材料规模较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而支付的现金相应较多；201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转为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是随着中标工程的陆续开始施工，根据合同约定收到的预收款项较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较多。

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办公楼持续的资金投入。

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积极引进新股东、增加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筹集资金，扩大公司流动资金规模，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良好的资金保障。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现金流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395,246.39	100.00%	39,841,837.22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	-	4,000.00	0.01%
合 计	59,395,246.39	100.00%	39,845,837.22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水利信息化非工程措施施工、系统集成、调试运行一体化及后续维护等专业服务，主要包括灌区、泵站、水电站、水库、山洪灾害防治和水资源优化调度管理等信息化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的研发应用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水利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湖北地区	19,557,630.13	32.93%	21,095,378.50	52.95%
甘肃地区	19,891,868.37	33.49%	1,630,769.23	4.09%
其他地区	19,945,747.89	33.58%	17,115,689.49	42.96%
合计	59,395,246.39	100.00%	39,841,837.22	100.00%

公司依托区域优势和良好的品牌优势，在公司所在地湖北省占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在报告期内抓住全国水利信息化发展的机遇，积极拓展中、西部地区市场。2012 年度在稳固原传统优势市场的基础上，公司业务在西部地区发展迅速，将公司业务模式和经营模式复制到全国其他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	58,576,910.67	98.62%	38,187,147.46	95.84%
水利信息化方案设计	755,480.75	1.27%	1,595,022.55	4.00%
其他项目	62,854.97	0.11%	63,667.21	0.16%
合计	59,395,246.39	100.00%	39,841,837.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为核心业务，2011 年及 2012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5.84% 及 98.62%。2012 年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收入 5,857.69 万元，较 2011 年增加 2,038.98 万元，主要由于国家近年对水利行业的大力和发展和倡导，推进了水利信息化建设的蓬勃发展，公司凭借水利信息化领域的发展良机与自身业务优势，在保持原有市场的基础上，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成功拓展了甘肃、吉林、黑龙江以及省内其他地区的市场，并在有效保证现有项目质量的基础上，提高项目中标率，显著增加承接的项目数量。

公司水利信息化方案设计收入及其他项目收入占比较小，2011 年及 2012 年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16% 及 1.38%，主要为公司充分利用技术资源，向客户提供的水利信息化设计及其他服务。

公司各类产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收入：公司按照定制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的原则确认收入，在系统集成中的外购软硬件产品和公司软件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不再保留与之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系统已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安装调试，完成验收时确认收入：公司将各项目按工程特点分为若干分部，每一分部又分为若干单元，公司在所有单元工程完工并取得所有单元工程验收单后，一次性确认项目全部收入。

水利信息化方案设计业务收入：公司按照提供劳务的原则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 2012 年度无其他业务收入，2011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 4,000 元为向外部人员提供专项技术培训的培训费收入。

（二）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9,395,246.39	49.06%	39,845,837.22
营业成本	36,375,347.47	47.36%	24,685,112.73
营业毛利	23,019,898.92	51.84%	15,160,724.49
营业利润	921,291.08	152.26%	-1,763,054.77
利润总额	2,075,153.82	222.14%	-1,699,054.16
净利润	1,619,114.07	203.91%	-1,558,153.71

报告期内，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增加 19,549,409.17 元，增幅为 49.0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水利行业是国家近年来大力发展和倡导的行业，而水利信息化在水利建设的前、中、后期都扮演着重要角色。作为一项事关水利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任务，国家近年来出台一系列政策加快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支持和保障水利改革发展，促进并带动水利现代化，随着国家加大水利投资、加快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公司迎来了巨大的市场发展机遇。②公司抓住市场发展的机遇，加大营销力度。公司进入水利信息化领域较早，具有较强的技术应用、整合及创新能力，在行业领域内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先后承担了多个水利信息化的设计、项目实施，积累了多种类型的项目的丰富经验，已经积累了大量的行业客户，有效地提高了公司项目的中标率。③鉴于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对承做企业的资金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在 2010 年下半年和 2011 年上半年通过引进新股东、增加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积极筹集资金，扩

大公司流动资金规模，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良好的资金保障。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增长幅度与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2012年度公司营业毛利较2011年度增长了51.84%，与收入增幅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2012年度和2011年度分别为38.76%和38.05%，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的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成定价，公司会根据项目特点对原材料、人力、施工成本进行预算，同时考虑市场竞争状况的其他因素制定投标报价，保证公司的合理利润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快速增长，由2011年度的-1,763,054.77元增加至2012年度的921,291.08元，增加了2,684,345.85元，实现了“扭亏为盈”，高于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随着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但是增长幅度低于收入的增长幅度，体现了较好的规模经济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快速增长，分别由2011年度的-1,699,054.16元和-1,558,153.71元增加至2012年度的2,075,153.82元和1,619,114.07元，分别增加了3,774,207.98元和3,177,267.78元，高于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研发能力及发展前景获得政府认可，在2012年度获得了较多的政府补助。

(三) 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	22,582,186.89	38.55%	14,811,824.03	38.79%
山洪灾害防治信息化	18,978,489.99	43.35%	8,157,522.24	42.54%
灌区信息化	2,765,964.65	22.45%	1,267,534.28	49.11%
泵站信息化	361,281.15	35.59%	1,731,807.46	25.73%
水库信息化	476,451.10	32.70%	3,073,826.27	36.63%
水厂信息化	-	-	581,133.78	44.37%
水利信息化方案设计	397,480.75	52.61%	331,559.75	20.79%
其他项目	40,231.28	64.01%	17,340.71	27.24%
合计	23,019,898.92	38.76%	15,160,724.49	38.05%

2011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05%及38.76%，稳定在合理的水平，主要原因是：(1)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水利信息化领域，能够充分理解和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全套水利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在提供符合产品上具有一定优势，因此能够获得合理的利润空间。(2)公司业务的定价方式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保证了公司的合理利润空间，报告期内公司综

合毛利率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为主，业务类型集中，该类收入的毛利率在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分别为 38.79% 及 38.55%。水利信息化方案设计及其他项目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小，但所提供的服务及技术含量较高，因此毛利水平也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灌区信息化及泵站信息化两项子业务的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由项目个体差异形成。2011 年和 2012 年，灌区信息化项目完成的项目数分别为 3 个及 3 个，相应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258.11 万元及 1,232.17 万元，泵站信息化项目完成的项目数分别为 7 个及 1 个，相应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673.10 万元及 101.51 万元，由于完成的项目数量较少，故不同年度项目毛利率水平个别差异，对于公司该两项子业务整体的毛利水平的影响较大，可比性相对较小。

灌区信息化及泵站信息化项目毛利率水平个体差异主要由于项目规模大小、技术要求、项目现场地质特征等方面的不同形成，具体表现为：（1）项目规模差异，由于水利信息化项目的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和施工成本构成，对于规模较小的项目，人力成本及软件技术产生的溢价效应较为明显，毛利空间较大。而对于规模较大的项目，材料成本和施工成本比重较大，压缩了溢价空间，毛利水平相对较低，2012 年度公司完成的灌区信息化项目规模均明显大于 2011 年度的，故 2012 年度相应的毛利率水平也低于 2011 年度。（2）项目实施灌区一般涵盖范围较广，甚至可能覆盖整个流域，2012 年灌区信息化项目涉及合同金额较大，覆盖的流域较广，现场情况复杂，施工成本高，使得灌区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应较低；（3）客户对项目软件平台的要求存在差异，若项目软件平台是以公司已研发成熟的软件为依托，公司只需进行少量调整即可满足项目要求，项目的毛利率相应较高，若需要对软件平台进行较大的功能扩展，则毛利率相应较低。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较上年增长率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5,667,979.27	9.54%	23.61%	4,585,429.24	11.51%
管理费用	13,502,600.22	22.73%	29.00%	10,466,728.48	26.27%
财务费用	954,878.61	1.61%	166.52%	358,271.60	0.9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投标费、业务招待费和项目后期维护费；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研发费用、差旅费、房屋租赁费等。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相应增加，但增幅低于同期收入增长的幅度，2012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同期收入比重有所下降，这一方面体现了较好的规模经济效应，另一方面反应了公司较强的成本费用管理、控制能力。

201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1 年度增加 596,607.01 元，增幅为 166.52%，主要是 2012 年度公司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研发费用	3,393,506.57	2,804,353.03
营业收入	59,395,246.39	39,844,837.2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71%	7.04%

（五）营业外收支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708.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08.2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240,000.00	102,500.00
其他		1,107.12
合 计	1,242,708.28	103,607.12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680.10	33,413.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680.10	33,413.86
滞纳金	74,201.61	320.74
其他 ^注	2,963.83	5,871.91

合 计	88,845.54	39,606.51
-----	-----------	-----------

注：其他主要是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其中 2011 年 5,715 元，2012 年 2,700 元，无行政罚款。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政府补助	1,240,000.00	102,5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71.82	-33,413.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165.44	-5,085.53
小计	1,153,862.74	64,000.61
减：所得税影响	184,209.66	9,648.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9,653.08	54,352.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率	59.89%	-3.49%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主要是公司的研发能力及发展前景获得政府认可，政府给予的财政支持，这些政府补助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一定的相关性，但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外收入中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创新基金	1,000,000.00	-
人才培训补贴	160,000.00	100,000.00
专利补贴	80,000.00	2,500.00
合 计	1,240,000.00	102,500.00

注：1、根据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企发[2012]124 号关于转拨 2012 年国家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预算(拨款)的通知，拨付公司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00 万元。该项补助为一次性拨款，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公司在当期确认为损益；

2、根据《东湖高新区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武新管[2011]205 号)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通过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资金对 2012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项目给予资助的通知》(武新管科创[2012]19 号)，公司 2011 年度收到人才补贴 10 万元、2012 年度收到人才培训补贴 16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补贴均用于服务外包人才培养；

3、根据《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武汉市企业研发投入补贴资金的通知》(武科[2012]221 号)，拨付公司研发投入补贴资金 8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补贴用于专利研发投入。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项：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6% ^注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企业所得税	15%

注：2012年12月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原部分适用5%税率的营业税改按6%计缴增值税。

（2）主要税收优惠

公司于2008年12月30日获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评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842000456，有效期三年；2011年10月28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评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4200036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094,186.54	52.97%	904,709.33	17,189,477.21
1-2年	11,168,421.34	32.70%	1,116,842.13	10,051,579.21
2-3年	4,894,124.05	14.33%	734,118.61	4,160,005.44
合 计	34,156,731.93	100.00%	2,755,670.07	31,401,061.86

单位：元

账 龄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9,162,834.15	72.35%	958,552.30	18,204,281.85
1-2年	7,324,696.29	27.65%	732,469.63	6,592,226.66
2-3年	-	-	-	-
合 计	26,487,530.44	100.00%	1,691,021.93	24,796,508.51

公司2012年末、2011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140万元、2,480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37.89%、42.14%，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57.51%、66.48%，所占比重较大，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1.96和1.9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间较长、各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由公司行业特点和客户特点决定的，具体原因为：①公司在完成项目所有单元并获得监理单位质量验收后确认收入，与项目终审验收有一定时间间隔。而在水利信息化行业，客户基本为国家单位、下属部门或企业，项目完成的终审验收通常涉及到客户主

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的等多个部门和程序，使得监理验收和终审验收的时间间隔较长，因而应收账款的回款期也较长；②公司在签订项目合同时，通常约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阶段收款：在合同签订并开具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30%，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支付进度款，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0%，最终保留 10%的合同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通常需要在项目完成终审验收后 1-3 年方能收回，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中质量保证金的金额相应的增加；③由于公司客户基本上为国家单位、下属部门或企业，这些单位的款项支付，通常需要履行其内部复杂的审批程序，付款周期较长。

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由工程质保金和项目尾款组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项目质量保证金相应增加，使得 2012 年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较 2011 年末有所增加。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单位、下属部门或企业，这些企业普遍具有国家信用，信用等级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均按照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帐准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 账款总 额的比 例
西安沃泰科技有限公司 ^注	4,152,742.79	1 年以内	12.16%
郁南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1,222,527.00	1 年以内	3.58%
蕲春赤东湖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346,500.00	1 至 2 年	1.01%
	858,365.00	2 至 3 年	2.51%
古浪县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管理处	1,119,121.80	1 年以内	3.28%
湟中县水务局	1,100,000.00	1 至 2 年	3.22%
合计	8,799,256.59		25.76%

注：西安沃泰科技有限公司为丹江口市、陨西县、陨县、英山县、竹溪县等 5 个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承包商。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 账款总 额的比 例
孝感市徐家河水库管理局	1,555,222.42	1 年以内	5.87%
荆州市荆州区李家嘴电力灌溉站	1,336,754.00	1 年以内	5.05%
内蒙赤峰山湾子节水改造工程管理处	1,250,800.00	1 年以内	4.72%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乌拉特前旗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1,225,044.00	1年以内	4.62%
湖北省高关水库管理局	1,220,000.00	1年以内	4.61%
合计	6,587,820.42		24.8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的应收账款已全部设置质押权以取得银行贷款，具体情况为：2012 年 2 月 2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Z7012201200000006）约定，公司将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发生的（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质押，用于担保公司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的期间内向浦发银行武汉分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人民币 870 万元以内的债务。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的余额的增加，公司报告期后与浦发银行武汉分行重新签订了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增加了担保债务的最高额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30,264.95	88.10%	1,398,560.20	97.85%
1-2 年	841,377.80	11.90%	13,500.00	0.94%
2-3 年	-	-	8,970.00	0.63%
3 年以上	-	-	8,250.00	0.58%
合 计	7,071,642.75	100.00%	1,429,280.20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及预付劳务款，预付款项整体账龄较短。201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1 年末大幅增加 5,642,362.55 元，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预付购买材料款增加，以及随着公司实施中项目规模扩大，预付的劳务款相应增加所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	------	-------	-----------	----

呼和浩特市博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材料款	499,871.00	7.07%	1 年以内
宁明军	预付劳务款	410,000.00	5.80%	1 年以内
吉林省紫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40,000.00	4.81%	1 年以内
乌鲁木齐创世嘉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10,000.00	4.38%	1 年以内
武汉平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劳务款	300,000.00	4.24%	1 至 2 年
合计		1,859,871.00	26.3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武汉平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劳务款	300,000.00	20.99%	1 至 2 年
彭正盛	预付劳务款	100,000.00	7.00%	1 至 2 年
上海红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71,730.00	5.02%	1 年以内
深圳市锦铭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52,365.00	3.66%	1 年以内
西宁博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50,000.00	3.50%	1 年以内
合计		574,095.00	40.17%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843,059.28	91.60%	242,153.11	4,600,906.17
1-2 年	330,738.40	6.26%	33,073.84	297,664.56
2-3 年	113,138.00	2.14%	16,970.70	96,167.30
合 计	5,286,935.68	100.00%	292,197.65	4,994,738.03

单位：元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598,151.80	89.24%	179,070.49	3,419,081.31
1-2 年	433,897.65	10.76%	43,389.77	390,507.88
2-3 年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4,032,049.45	100.00%	222,460.26	3,809,589.19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员工施工备用金组成。其中投标保证金是公司按照招标规则在参与投标前支付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是公司在签订合同后向客户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投标项目和中标项目增加，这两类保证金余额相应的增加。员工施工备用金主要是各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现场项目经理从公司领取的未完工项目零星配件采购款、施工费、差旅费备用金，由于公司的水利信息化项目普遍位于相对偏远地区，交通不尽便利，为了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减少差旅交通成本，公司项目实施人员通常一次出差时间较长，故累计领取的备用金较多。公司已制定《差旅费管理制度》

对备用金领用进行规范，领取备用金的人员均为担任公司项目经理的骨干员工，信用程度较高，公司发生无法收回备用金的风险较低。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信息中心	384,005.50	7.26%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武汉意丰科技有限公司 ^[注]	340,000.00	6.43%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周东畅	339,406.55	6.42%	1 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张磊	310,683.00	5.88%	1 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刘泉	149,170.00	2.82%	1 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88,020.00	1.66%	1 至 2 年	
合计	1,611,285.05	30.48%	/	/

注：武汉意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作投标单位。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王汝梅	698,112.00	17.31%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周翔	373,536.00	9.26%	1 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甘肃省水利厅石羊河流域管理局	210,000.00	5.21%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徐冕	209,448.00	5.19%	1 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孝感市徐家河水库管理局	205,250.00	5.09%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696,346.00	42.07%	/	/

(二)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865,111.19	-	5,852,783.52	-
在产品	17,128,597.04	-	6,108,780.03	-
合计	18,993,708.23	-	11,961,563.55	-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原材料及在产品（生产成本）组成。原材料主要为实施水利信息化项目而采购的水文仪器、电子类产品和其他传统采购品如机柜等；在产品为在实施建设中的水利信息化项目已经投入的原材料设备、工程施工成本。2012年末公司存货较2011年末增加7,032,144.68元，增幅58.79%，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在建水利信息化项目数量、合同总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存货组成结构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①公司项目实施包括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且部分项目实施需要与客户水利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协调，项目实施需要相对较长的时间周期，另一方面公司的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获得的行业订单通常较多，故项目的实施周期，尤其是合同总额高的大型项目往往存在跨越会计年度的情况，使得各期末在产品余额较大，且余额大小受各期末未完工项目数量和规模影响较大。2012年末公司在产品金额较大，主要由于蒙西工业园区供水工程自动化系统、新疆塔里木河流域水利信息化、内蒙中小河流水利信息化项目等大型项目尚未完工所致。②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均根据已中标项目的开始实施时间、实施进度进行相应采购，故各年末原材料规模的大小受到大型待实施及在实施项目进度的影响较大，库存原材料余额会相应有所波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8	5%	11.875%
其他设备	5	5%	19.00%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设备	1,799,760.46	599,078.00	185,815.00	2,213,023.46
其他设备	1,485,610.38	3,119.66	85,155.68	1,403,574.36
合 计	3,285,370.84	602,197.66	270,970.68	3,616,597.82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 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设备	729,158.98	204,717.61	143,223.28	790,653.31
其他设备	628,079.25	225,260.15	59,471.90	793,867.50
合 计	1,357,238.23	429,977.76	202,695.18	1,584,520.81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设备	1,422,370.15	1,070,601.48
其他设备	609,706.86	857,531.13
合 计	2,032,077.01	1,928,132.61

固定资产成新率：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设备	64.27%	59.49%
其他设备	43.44%	57.72%
合 计	56.19%	58.69%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是水利信息化领域的设计、技术应用、整合等一体化解决方案与后续维护，而并非传统的产品生产型企业，对于项目所需材料设备部件，基本全部采用外购满足，故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拓展，并不依赖于机器设备等生产型固定资产的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固定主要为运输设备和其他办公设备组成，资产金额不大。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四）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办公楼	5,675,970.99	-	5,675,970.99	3,875,994.10	-	3,875,994.10
合 计	5,675,970.99	-	5,675,970.99	3,875,994.10	-	3,875,994.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均为正在建设中的研发办公楼建设投入成本。该办公楼位于东湖开发区东一产业园，建设预算总额 2,500 万元。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与该在建工程相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备的审批文件，该在建工程建设合法合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办公楼正在正常建设中，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与武汉鼎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 日签订研发办公楼《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1,819.66 万元，约定竣工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9 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567.60 万元。公司将在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余款将分阶段在竣工验收、结算和质保期结束后逐步支

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建的研发办公楼已封顶并完成外墙装饰，正在进行内部装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已全部设置抵押权以取得银行贷款，具体情况为：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东湖开发区东一产业园的 10,776.5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武新国用[2007]第 077 号)及地上正在建设中的研发楼（在建工程）抵押，用于担保公司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向浦发银行武汉分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人民币 1,350 万元内债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建工程仍处于抵押状态。

（五）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类别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2,819,959.00	305,495.45		2,514,463.55	44 年 7 个月
软件	9,042.74	3,538.67		5,504.07	其中：资质软件 5 年 3 个月；组态软件 6 年 9 个月
无形资产合计	2,829,001.74	309,034.12		2,519,967.62	

单位：元

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2,819,959.00	249,096.29		2,570,862.71	45 年 7 个月
软件	9,042.74	2,634.47		6,408.27	其中：资质软件 6 年 3 个月；组态软件 7 年 9 个月
无形资产合计	2,829,001.74	251,730.76		2,577,270.98	

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系公司购入的土地权证编号为武新国用（2007）第 077 号的土地使用权，地块位于东湖开发区东一产业园，面积为 10,776.55 平方米，账面原值 2,819,959.00 元。公司已将该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用于从浦发银行武汉分行取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在建工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该土地使用权仍处于抵押状态。

公司无形资产中的软件系公司分别于 2008 年及 2009 年购入，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

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7,180.16	287,022.33
合计	457,180.16	287,022.33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047,867.72	1,913,482.19
小计	3,047,867.72	1,913,482.19

(七)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采用以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公司以单项金额是否重大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标准，将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和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三类。其中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其他不重大是指账龄在 3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没有将其划分为上述两类的应收款项，则将其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包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目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账龄在3年以上、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其他不重大是指账龄在3年（含3年）以内、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1 年度	989,678.22	923,803.97	-	1,913,482.19
2012 年度	1,913,482.19	1,134,385.53	-	3,047,867.72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48,994.52	78.20%	4,923,351.07	78.39%
1-2 年	1,147,790.80	13.71%	1,357,604.89	21.61%
2-3 年	677,777.14	8.09%	-	-
合 计	8,374,562.46	100.00%	6,280,955.9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及向土方施工单位接受劳务形成的未付的货款。2012 年末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2,093,606.50 元，增幅 33.33%，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在建水利信息化项目增加，原材料和施工接受劳务规模相应增加所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湖北信安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19,900.00	14.57%	1 年以内
西安山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1,738.00	4.56%	1 年以内
深圳市宏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73,760.00	4.46%	1-2 年
包头市铁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7,290.75	4.27%	2-3 年
武汉瑞胜科技有限公司	312,280.00	3.73%	1 年以内
合 计	2,644,968.75	31.58%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深圳市宏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73,760.00	7.54%	1 年以内
包头市铁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7,290.75	5.69%	1-2 年
武汉华稳电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14,613.00	5.01%	1 年以内
武汉鑫齐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78,300.00	4.43%	1 年以内
北京九州任驰科技有限公司	248,135.00	3.95%	1-2 年
合 计	1,672,098.75	26.62%	

（二）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126,247.17	72.49%	9,824,680.00	100.00%
1-2 年	6,879,400.00	27.51%	-	-
合 计	25,005,647.17	100.00%	9,824,680.00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时及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向客户收取的预收款项。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项目实施本身涉及设计、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且部分项目实施需要与客户的水利主体工程等基础设计建设进度协调，故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实施阶段中水利信息化项目数量和规模较大，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预收款项相应较大；此外由于行业特点，每年第四季度获得的行业订单通常较多，使得各年末预收款项余额相对较大。

2012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1 年末增加 15,180,967.17 元，增幅 154.52%，主要由于蒙西工业园区供水工程自动化系统、内蒙古中小河流水利信息化项目等大型项目尚在实施阶段，相应的预收款项较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内蒙古自治区水文总局	8,400,000.00	33.59%	1 年以内
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3.99%	1-2 年
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74,749.70	8.30%	1 年以内
虎林市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管理处	1,230,060.00	4.92%	1 年以内
虎林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539,142.00	2.16%	1 年以内
	539,400.00	2.16%	1-2 年
合 计	18,783,351.70	75.1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61.07%	1 年以内
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调度（信息）中心	2,147,280.00	21.86%	1 年以内
虎林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539,400.00	5.49%	1 年以内
来凤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管理办公室	400,000.00	4.07%	1 年以内
通辽市科尔沁区水务局	340,000.00	3.46%	1 年以内
合 计	9,426,680.00	95.95%	

（三）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93,353.64	99.57%	2,699,350.65	92.50%
1-2 年	-	-	219,000.00	7.50%
2-3 年	9,000.00	0.43%	-	-
合 计	2,102,353.64	100.00%	2,918,350.65	100.00%

公司 2012 年末、2011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桂子荣	1,545,974.12	73.54%	1 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郑献忠 ^注	506,572.92	24.10%	1 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合 计	2,052,547.04	97.63%		

注：郑献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桂子胜之配偶。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桂子荣	2,027,958.33	69.49%	1 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郑献忠	402,033.33	13.78%	1 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武汉长澳大地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00	7.20%	1-2 年	履约保证金
合 计	2,639,991.66	90.46%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桂子荣、郑献忠签订的借款协议情况如下：

关联方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桂子荣	2011 年 9 月 22 日-2011 年 12 月 21 日	100 万元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用于工程项目支出
桂子荣	2011 年 12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1 日	50 万元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用于工程项目支出
郑献忠	2011 年 12 月 2 日-2012 年 6 月 2 日	40 万元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用于工程项目支出
桂子荣	2011 年 10 月 24 日-2012 年 1 月 24 日	100 万元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用于工程项目支出
桂子荣	2012 年 4 月 24 日-2013 年 4 月 24 日	100 万元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用于工程项目支出
桂子荣	2012 年 5 月 21 日-2013 年 5 月 21 日	100 万元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用于工程项目支出
桂子荣	2012 年 8 月 21 日-2013 年 8 月 21 日	50 万元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用于工程项目支出
桂子荣	2012 年 10 月 16 日-2013 年 10 月 16 日	50 万元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用于工程项目支出
郑献忠	2012 年 10 月 16 日-2013 年 10 月 15 日	50 万元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用于工程项目支出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64,082.23	661,914.00
营业税	112,479.18	23,735.33
城建税	124,359.29	49,175.27
企业所得税 ^{注1}	-403,616.50	-518,277.52
土地使用税	10,776.55	6,735.35
个人所得税	7,380.23	5,314.75
教育费附加	53,296.84	51,988.77
其他 ^{注2}	86,648.10	7,418.15
合 计	1,655,405.92	288,004.10

注 1：应缴税费之企业所得税为负。

注 2：应交税费之“其他”主要包括应交堤防维护费、应交地方教育发展费及应交印花税等。

(五) 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均为向银行贷入的流动资金短期借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元)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浦发银行 武汉分行	5,000,000.00	70012012280330	8.20%	2012.2.29至 2013.2.28	保证、抵押及 质押
浦发银行 武汉分行	3,200,000.00	70012012280668	8.20%	2012.5.25至 2013.5.24	保证、抵押
合计	8,200,000.00				

①2012年2月29日，公司向浦发银行武汉分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2012年2月29日至2013年2月28日。该笔贷款担保方式为：公司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同时由武汉同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宏博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桂子荣向武汉同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提前归还该笔银行贷款，提前归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 期后事项”。

②2012年5月25日，公司从浦发银行武汉分行借款人民币320万元，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2012年5月25日至2013年5月24日。该笔贷款担保方式为：公司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桂子荣、桂子胜分别提供个人无限责任担保。

(六)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限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桂子胜	10年	1,187,453.61	1,305,244.76
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3年	-	303,578.54
合 计		1,187,453.61	1,608,823.30

①2010年3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桂子胜以其及配偶郑献忠各自所持有房产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借款人民币1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3月8日起至2020年3月8日止，采用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该笔贷款经桂子胜授权直接划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开立的账户，并由公司在贷款期内自由支配使用，相应的贷款利息由公司承担，并由公司按期向银行归还本息。

②2011年6月28日，公司以实际控制人之一桂勇的名义向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贷款346,500.00元购买雷克萨斯汽车一辆，以车辆作为贷款抵押，车辆所有权归公司所有，贷款期限3年，除尾款146,500.00元外采用等额本息的

还款方式，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还清该笔贷款，车辆抵押登记已经解除，机动车行驶证记载车辆所有人为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	24,020,000.00
资本公积	3,056,216.07	11,525,999.16
盈余公积	328,354.25	992,712.47
未分配利润	2,955,188.20	-1,818,067.18
股东权益合计	36,339,758.52	34,720,644.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①经 2011 年 4 月 12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4 万元：由公司高级管理和核心业务人员马焱等 22 位自然人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 138 万元，其中人民币 9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的 4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刘风南等 5 人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358.75 万元，其中人民币 8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的 276.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办理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报告期初的人民币 2,22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402 万元；

②经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3,056,216.07 元(大信审字[2012]第 2-0495 号《审计报告》)为基础进行折合股份，折股缴纳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金额为一元人民币，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办理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人民币 3,000 万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桂子胜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桂 勇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桂子荣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武汉宏博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然人桂子胜、桂勇和桂子荣为兄弟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为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9.49%的股份，并提名其副总经理盛涛为公司董事。

(2)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纽英伦商务咨询（武汉）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桂子荣独资设立。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关联借款

①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在流动资金短缺时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桂子胜之配偶郑献忠，实际控制人之一桂子荣借款，在流动资金有所盈余时归还借款，并根据借款协议中约定的借款金额、借用时间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借款情况、归还及计提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向桂子荣借款情况：					
期间	公司借入金额	公司归还金额	应付利息金额	期末余额	其中：
					借款本金 应付利息
2011 年度	2,500,000.00	500,000.00	27,958.33	2,027,958.33	2,000,000.00 27,958.33
2012 年度	3,000,000.00	3,500,000.00	45,974.12	1,545,974.12	1,500,000.00 45,974.12
向郑献忠借款情况：					
期间	公司借入金额	公司归还金额	应付利息金额	期末余额	其中：
					借款本金 应付利息
2011 年度	400,000.00		2,033.33	402,033.33	400,000.00 2,033.33
2012 年度	500,000.00	400,000.00	6,572.92	506,572.92	500,000.00 6,572.92

注：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借款用途为用于工程项目支出。

②2010年3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桂子胜以其及配偶郑献忠各自所持有房产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借款人民币15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0年3月8日起至2020年3月8日止，采用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该笔贷款经桂子胜授权直接划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开立的账户，并由公司在贷款期内自由支配使用，相应的贷款利息由公司承担，并由公司按期向银行归还本息。

③2011年6月28日，公司以实际控制人之一桂勇的名义向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贷款346,500.00元购买雷克萨斯汽车一辆，以车辆作为贷款抵押，车辆归属权归公司所有，贷款期限3年，除尾款146,500.00元外采用等额本息的还款方式，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还清该笔贷款，车辆抵押登记已经解除，机动车行驶证记载车辆所有人为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借款交易价格：第一项为公司直接向关联方借款，公司按照同期的银行贷款利率向关联方支付利息，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第二、三项为关联方向银行借款后，转借给公司，公司直接按照与银行的借款合同向银行支付利息，此外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交易对价支付。

2、关联方担保

①2012年2月29日，公司向浦发银行武汉分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2012年2月29日至2013年2月28日。该笔贷款担保方式为：公司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同时由武汉同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宏博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桂子荣向武汉同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②2012年5月25日，公司从浦发银行武汉分行借款人民币320万元，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2012年5月25日至2013年5月24日。该笔贷款担保方式为：公司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桂子荣、桂子胜分别提供个人无限责任担保。

③2012年12月3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 期后事项”。

上述关联担保的交易价格：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桂子荣	1,545,974.12	2,027,958.33
其他应付款	郑献忠	506,572.92	402,033.33
长期应付款	桂子胜	1,187,453.61	1,305,244.76
其他应收款项	马焱	210,979.92	-
其他应收款项	徐建文	23,000.00	54,134.30
其他应收款项	桂子胜	-	902.00

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中，其中：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向相关关联自然人借款形成，长期应付款由公司通过相关关联自然人向银行借款形成，其他应收款项余额由相关关联自然人领用正常的备用金形成。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基本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当时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方及交易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主要内容包括：（1）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2）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3）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4）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5）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履行规范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

关联交易的义务。

2013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桂子荣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13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审议《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桂子胜、桂勇、桂子荣等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桂子荣、桂子胜、桂勇须回避表决，因此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桂子胜、桂勇、桂子荣等借款的议案》，关联股东武汉宏博源投资有限公司、纽英伦商务咨询（武汉）有限公司、桂子胜回避表决。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避免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将减少和尽可能避免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①2013年1月14日，公司提前归还了公司2012年2月29日向浦发银行武汉分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

②2013年1月9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Z7012201300000003）约定，公司将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发生的（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质押，用于担保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8日止的期间内向浦发银行武汉分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人民币2,000万元以内的债务。

③2013年1月9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0012013280039），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80万元，贷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2013年1月9日至2014年1月8日。该笔贷款担保方式为：公司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土地及在建工程最高额抵押，同时由公司实际

控制人之一桂子荣提供个人无限责任担保。

④2013年1月15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0012013280077），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贷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2013年1月15日至2014年1月14日。该笔贷款担保方式为：公司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土地及在建工程最高额抵押，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桂子荣提供个人无限责任担保。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10月28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204号）。本次评估以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评估对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409.05	7,409.05	0.00%
非流动资产	980.30	1,347.16	37.4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80.64	181.79	0.64%
在建工程	494.19	494.19	0.00%
无形资产	253.43	619.15	14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4	52.04	0.00%
资产总计	8,389.35	8,756.21	4.37%
流动负债	4,962.96	4,962.96	0.00%
非流动负债	120.77	120.77	00.%
负债总计	5,083.73	5,083.73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05.62	3,672.48	11.1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亏损。除 2012 年度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外,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控股的子公司为内蒙古联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由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4 日投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电器设备、水处理监测设备的销售与售后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2011 年 4 月,经股东会决议,内蒙古联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公司在 2011 年仅将内蒙古联宇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前的损益表纳入合并范围，此后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桂子胜、桂勇和桂子荣兄弟，且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直接并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4.09%股份，股权高度集中。三人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三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对策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制度，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在“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2、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公司还将考虑增

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三）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水利行业作为与民生息息相关的行业，是完善国家水资源配置、提高农田引水灌溉以及确保民生安全的基础性行业，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锁定水利行业，水利行业也是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大力发展和倡导的行业，水利信息化作为国家水利建设必要的组成部分，近年来发展迅速，《全国水利信息化规划》指出推进水利信息化，有利于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和完善，有利于加快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有利于加快提高国民经济的运行质量，水利信息化是水利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公司所从事的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但如果国家有关水利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投资规模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加大研发能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同时，公司还将借助在水利信息化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通过加大研发和营销投入，积极拓展，扩大市场份额、加深客户合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与核心竞争力，提高风险抵抗能力。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大力发展水利行业，水利信息化也随之快速发展，其市场空间也在不断扩大，可能会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竞争者行列。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优势，但毕竟公司仍处于不断发展壮大阶段，并且市场也存在不断变化的情况，今后随着竞争者的不断增加，若公司无法在规模、技术、研发、市场等方面继续保持发展势头，公司的业务将可能受到冲击，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并且公司将充分抓住现阶段水利信息化领域的发展契机，在稳定客户保有量的前提下，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产品附加值，使公司持续发展壮大，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的研发优势、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持续保持技术创新是公司核心竞争

力之一。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公司各项研发工作。目前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7 人，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分别为公司董事长桂子荣、数码软件部副部长许新忠及研发中心人员罗梦泽和向龙云。公司在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经验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行业优势，但由于业内人才具有一定的流动性，一旦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先进性或因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流失而造成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通过塑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给予未来发展机遇、有效的激励体系和完善的培训机制来增强相关人员的企业归属感和凝聚力；通过加强管理能力，未经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资料带离公司或擅自与外单位进行技术探讨或交流，以及采取签订保密协议、及时申请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手段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商业机密；同时公司也在积极进行人才储备，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和抗离职风险的能力。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96,508.51 元和 31,401,061.86 元，分别占当年末流动资产总额的 49.42% 和 43.49%，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1.97 次和 1.96 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期较长。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家单位及下属部门、企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还会逐年增加，会对公司产生以下不利影响：一方面，公司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对资金实力要求很高，大额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将会对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产生制约；另一方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较大，将会对公司今后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第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已全部设置质押权以取得银行贷款。如应收账款出现坏账，可能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在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完成等各个阶段加强与客户沟通，建立起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经办人员之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客户领导之间多层次的沟通渠道，及时向客户申请付款，并在对公司销售人员进行业绩考评时，加大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考核权重。

（七）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度亏损，2012 年度实现盈利，2011 年和 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

发生额分别为 64,000.61 元和 1,153,862.74 元。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大，其净额（税后）占净利润的比例达 59.89%，比重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的研发能力及发展前景获得政府认可，收到湖北省财政厅拨付公司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00 万元。公司今后能否获得该类补助存在不确定性，若不能获得，将对公司今后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充分利用技术、资金资源加大经营规模，以提高公司经营、收入规模；同时，将加大科研开发力度，积极研制高附加值的产品，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降低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

（八）关联方借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关联方借款余额分别为 205.25 万元及 243.00 万元，余额较大。虽然公司的关联借款均为短期，但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工程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回款较慢，公司存在关联方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通过取得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流动资金的周转。

（九）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相关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争取按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同时，公司将提高经营规模，持续快速发展，降低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

（十）主要资产已设置抵（质）押权的风险

由于公司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在承接、建设阶段都需要大额的资金投入，公司业务拓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量的要求较高。报告期内，为了满足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通过银行体系取得借款，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部的应收账款、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均已设置抵（质）押权。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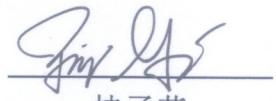
力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不存在未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但由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已经全部设置了抵（质）押权以取得银行贷款，若公司未来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变差导致公司偿债能力下降，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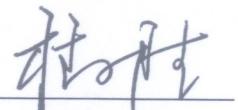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等营运资金的管理，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保持良好的偿债能力，并进一步强化与银行体系单位的业务合作关系，保持顺畅的银行融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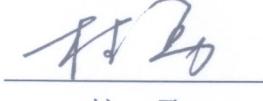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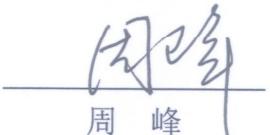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桂子荣


桂子胜


桂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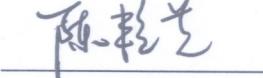

盛 涛


周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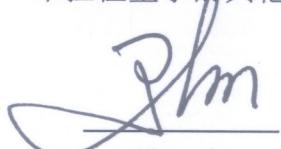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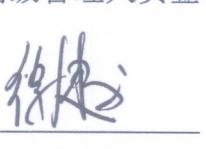

胡香君


孙勇刚


陈艳芝

未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 焰


徐建文


李清平


李雪峰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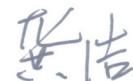
3、项目负责人签字

崔 勇

4、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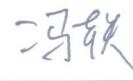

陆晓航


胡晓明


龚 浩


姚啸漪


王苏嵋


冯 铁

5、签署日期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安 涛

安 涛

3、经办律师签字

毛光年

毛光年

房隐

房 隐

4、签署日期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吴立强
朱玉峰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索保国

张 岭

4、签署日期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周国江)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罗蒙威

牛丽艳

4、签署日期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